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 豐 港 和 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1) 有關建議收購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嘉林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資產轉讓」	指	資產轉讓，據此，大豐港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797,456,000元將所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特定資產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05.9百萬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豐海港港口」	指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大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豐港海外」	指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6%權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按金」	指	將就目標公司的股權拍賣向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人民幣40,59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筆付款」	指	人民幣121.77百萬元，即於達成或豁免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一段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江蘇大豐」	指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權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江蘇華海」	指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0%權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江蘇中南滙」	指	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岸上不動產」	指	目標公司建於地域上的不動產(包括一棟配套樓宇及配電室)
「付款條件」	指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所載的代價的付款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一段
「石化港口」	指	綜合石化碼頭綜合體，包括50,000噸化學品泊位、5,000噸液體化學品泊位以及輔助管道及裝載設施

釋 義

「港口海域使用權」	指	石化港口所在的57.7189公頃的海域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權交易中心」	指	鹽城市大豐區興達產權交易服務中心
「買方」或「鹽城大豐」	指	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明天」	指	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海域使用權證書」	指	目標公司(以目標公司名義)取得的石化港口的海域使用權證書
「第二筆付款」	指	人民幣284.13百萬元，即於達成或豁免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代價的70%，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一段
「賣方」	指	江蘇大豐或江蘇華海兩者各自或共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一節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天津聯企成」	指	天津聯企成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恒豐」	指	珠海恒豐和順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孫林先生

潘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繆志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

董事會函件

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嘉林資本就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a) 賣方：
- (i)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
- (b) 買方： 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c) 目標公司：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合計擁有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之5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股份。由於賣方對大豐港海外有重大影響力，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股權

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各自於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

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主要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僅下文條件(c)可被豁免)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c)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d) 江蘇大豐已就收購事項完成轉讓目標公司國有股權所需的內部程序；
- (e) 目標公司的股權已於產權交易中心掛牌；且買方為唯一意向買方或買方已中標；及
- (f) 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將不構成反收購。

於賣方將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在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後，倘產權交易中心要求，買方須根據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向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人民幣40,590,000元作為投標目標公司股權的按金。倘買方成功中標，按金將用於抵銷部分第一筆付款。倘(i)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無完成；或(ii)賣方嚴重違反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則賣方須促使產權交易中心及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但若未能及時退還按金，則賣方須自行向買方支付按金金額。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買方有權(但非必須)收購各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須於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筆付款：待下文第一筆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五日內(「**第一筆付款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121,770,000元，其中江蘇大豐有權收取第一筆付款中的人民幣73,062,000元，而江蘇華海有權收取第一筆付款中的人民幣48,708,000元)，按金將用於抵銷部分第一筆付款(除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外，江蘇大豐有權收取人民幣24,354,000元的按金及江蘇華海有權收取人民幣16,236,000元的按金)及於扣除按金後，買方應支付人民幣81,180,000元予賣方作為第一筆付款，其中應向江蘇大豐支付人民幣48,708,000元，及應向江蘇華海支付人民幣32,472,000元；及
- (b) 第二筆付款：待下文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一年內(「**第二筆付款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之70%(即人民幣284,130,000元，其中江蘇大豐有權收取第二筆付款中的人民幣170,478,000元，而江蘇華海有權收取第二筆付款中的人民幣113,652,000元)及第二筆付款之利息(由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按6:4的比例攤分)。第二筆付款之利息按4.35%的利率計息，即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付款條件

倘付款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豁免(惟就第一筆付款而言，僅以下條件(b)、(c)、(d)及(f)可獲豁免，而就第二筆付款而言，僅以下條件(b)、(c)及(e)可獲豁免)，則買方須於上述各自到期日前支付代價：

第一筆付款：

- (a)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已生效；
- (b) 目標公司已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賣方分別於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及第一筆付款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含有重大誤導資料；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已遵守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重大契諾及責任；
- (e) 概無可能限制、禁止或終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行為，且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就收購事項登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除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f) 自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g) 目標公司已完成港口海域使用權的所有權變更登記，並以目標公司名義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及
- (h) 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公司營運的合規性出具其令買方信納的法律意見，當中確認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就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已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以及目標公司擁有港口海域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及已以目標公司的名義取得已登記的海域使用權證書。

第二筆付款：

- (a) 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b) 賣方於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及於第二筆付款日期分別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不含有重大誤導成分；
- (c) 賣方已遵守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重大契諾及責任；
- (d) 概無可能限制、禁止或終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行為，且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e)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f) 目標公司已以目標公司或其買方的提名人的名義完成有關海域不動產(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的所有權登記或已向有關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或買方的提名人已取得海域不動產(定義見下文)的合法所有權；及
- (g) 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目標公司出具其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對海域不動產(定義見下文)的法定擁有權。

作為補充協議的補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第二筆付款的任何付款條件無法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一年內達成或豁免，則買方有權(i)允許賣方使用更長時間來完成支付條件；及(ii)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倘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於此情況下終止，於收到賣方第一筆付款及利息的全額退款後，買方應協助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回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的任何付款條件。

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且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終止，終止條文詳情載於下文「終止」一段，買方有權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要求退回第一筆付款或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並申索損害賠償。

根據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目標公司須已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由不少於兩名股東成立，而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人成立。由於買方於收購事項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目標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登記會變更目標公司的法律形式，但不大可能影響其營運。儘管本公司預測在作出變更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但本公司將指定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以達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規定(倘相關機構不批准變更)。

買方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配售非上市擔保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所得款項撥付代價。有關非上市擔保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應付買方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買方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計算的估值倍數公平磋商後釐定。

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iii)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與涉及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交易目標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相比)屬合理比率，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及其各自市賬率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所購股本)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數)
(a)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南通國有資產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HK)	南通港口集團 有限公司 (45%股本)	在中國從事提供貨物裝卸、 儲存、船務代理、貨運代理、 船舶錨泊、船舶維修、 港口機械、航運物流及 船舶引航服務	2.05
(b)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天津港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2.HK)	(1) 天津港聯盟國際 集裝箱碼頭有限 公司(40%股本)； (2) 天津港集裝箱碼 頭有限公司(100% 股本)； (3) 天津港第二港埠 有限公司(100%股 本)； (4) 天津港海豐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本)； (5) 天津港歐亞國際 集裝箱碼頭有限 公司(40%股本)	中國貨物裝卸服務供應商	1.11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所購股本)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數)
(c)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宜昌興發集團 有限公司	湖北興發化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141.SH)	興山縣峽口港有限 責任公司 (100%股本)	在中國從事貨物裝卸及 倉儲業務的公司	1.66
(d)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寧波舟山港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1018.SH)	寧波舟山港集團 有限公司	寧波舟山港股份 有限公司 (85%股本) (附註1)	中國港口服務供應商及集裝箱、 礦物及原油物流公司	1.93
(e)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唐山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1000.SH)	唐山港口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實業 港務有限公司 (10%股本)	中國港口運營商，主要處理礦物	1.33
(f)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浙江嘉化能源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0273.SH) (「浙江嘉化」)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佳都國際有限 公司；廣東金盛 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麥克石油 化工(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 倉儲有限公司 (100%股本) (「浙江乍浦」)	在中國從事石化產品裝載及 倉儲服務的公司	3.50
(g)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Tibet Haihan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不適用	錦州港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600190.SH) (15%股本)	在中國從事港口管理、 港口貨物裝卸、公路運輸及 原材料倉儲業務的公司	1.62
(h)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9.HK)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太倉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39.04%股本)	在中國從事發展及建設 集裝箱碼頭、倉儲、運輸、 貨物集裝箱裝卸以及 相關服務的公司	1.69
(i)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八日	北部灣港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82.SZ)	廣西北部灣國際 港務集團有限 公司	(1) 欽州市港口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100%股本)； (2) 防城港北部灣 港務有限公司 (100%股本)	(1) 欽州市港口(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是中國港口運營商，從 事港口貨物裝卸。 (2) 防城港北部灣港務有限公司 是中國港口運營商，處理廣 泛貨品，包括集裝箱、礦物、 煤炭及石化產品。	2.35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所購股本)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數)
(j)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4.HK) (「中石化冠德」)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 天津港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50%股本) (2) 寧波實華原油碼 頭有限公司 (50%股本) (3) 青島實華(50%股 本) (4) 日照實華原油碼 頭有限公司 (50%股本) (5) 唐山曹妃甸實華 (90%股本)(統稱 「五家合營公司」)	五家合營公司從事碼頭及 港口設施運營、原油及 精煉石油產品裝卸業務	1.15
(k)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珠江船務發展 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0.HK)	珠海斗門珠船 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100%股本)	在珠三角地區斗門港從事 貨物裝卸及倉儲的中國公司	2.04
(l)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石化冠德	湛江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港石化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50%股本) (「湛江港」)	在中國從事提供原油及化工 產品物流服務的公司	0.88
(m)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日	如東縣日泰基礎 設施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HK)	江蘇洋口港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50.1%股本)	中國洋口港大宗貨物運營商	1.57
				主要可資比較交易 (附註2)	平均值	1.84
					最大值	3.50
					最小值	0.88
				所有可資比較交易	平均值	1.76
					最大值	3.50
					最小值	0.88
					收購事項	1.81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聯交所網站及www.cninfo.com.cn

附註：

- (1) 大部分碼頭由從事貨物及礦物裝卸的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2) 主要可資比較交易(「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包括(f)所述收購浙江乍浦100%股權、(j)所述收購五家合營公司及(l)所述收購湛江港，涉及的收購目標主要從事經營石化或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屬相關及適當，原因是甄選該等交易的標準是該等交易目標從事港口行業，及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裝卸及相關物流服務，與目標業務類似。

主要可資比較交易(即(f)、(j)及(l)交易)，(i)浙江嘉化收購浙江乍浦100%權益；(ii)中石化冠德收購五家合營公司；及(iii)中石化冠德收購湛江港50%權益)涉及的收購目標主要從事石化或原油碼頭及相關設施的業務營運，被視為是與目標公司經營的石化碼頭最適當的可資比較個案。在主要可資比較交易中，唯一涉及收購原油碼頭全部權益的交易為浙江嘉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浙江乍浦，代價相當於3.5倍市賬率，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計及浙江乍浦的控制權溢價。該等主要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約為1.84倍，本公司在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市賬率為1.81倍)時已計及且更倚賴該平均市賬率。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後20日內(除非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定或因政府原因導致延遲則另作別論)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日期須為目標公司完成辦理上述登記手續當日。

於完成日期，賣方須向買方交付：

- (a) 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登記證書、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登記證書及目標公司新董事及其他人員之登記證書；
- (b) 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證書及反映該轉讓之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及
- (c) 所有印鑒、財務賬簿、證照原件、電子密碼、為目標公司名義設立或開設的所有網站或賬戶的登錄資料及對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及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賣方的商業契諾

自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並應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維持其業務及其與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關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事。

除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任何輔助文件另有規定外，自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並應促使目標公司不得：

- (a) 修改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了收購事項而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除外)，或修改與目標公司資產或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制度、文件或協議；
- (b)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人士可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權利；
- (c) 使得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
- (d)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e) 出售、轉讓、出租、許可、讓與或處置目標公司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
- (f) 在目標公司的相關業務中採取任何措施、放棄任何權利或作出其他與稅務有關的決定，但在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營運中提交納稅申報表及結清納稅款項除外；
- (g) 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方式放棄港口海域使用權及目標公司擁有或使用的岸上不動產使用權，或訂立任何相關長期協議或不尋常條款協議；
- (h) 授予或發行任何債券、按揭、證券或其他擔保；
- (i) 增加借款、作出類似安排或修改目標公司的貸款或信貸文件的任何條款或安排；
- (j) 向第三方授予任何貸款、信貸、擔保、補償、保證或類似責任，除非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任何輔助文件；
- (k) 向賣方或其關聯方償還任何借款或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 (l) 訂立任何超出或不在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承諾，或訂立任何嚴重異常或過於繁重的合約或承諾，或提供任何在目標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並非公平合理的任何費用的付款；
- (m) 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業務範圍或組織進行任何重大變更，且不按照其業務的一般運營程序管理業務；
- (n) 暫停或停止經營目標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開展任何新業務；
- (o) 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債券或實體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投入任何資本；
- (p) 與另一實體訂立合資、合夥或利潤分配協議；
- (q) 對賬目編製的會計程序或原則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r) 取消、放棄、豁免或終止並非在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針對任何實體的任何申索，或提起或解決任何申索或仲裁，或就該申索或仲裁達成妥協；
- (s) 豁免或結算目標公司應收任何單一實體的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債項；
- (t) 增加或同意增加僱員的薪金、福利或其他報酬，或對僱傭合約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u) 與任何人士訂立年薪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僱傭合約，或訂立累計顧問費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顧問合約；
- (v) 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或業務不利的交易或安排；或
- (w) 訂立或同意訂立數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業務合約。

賣方於完成後的責任

於完成後，賣方同意於買方支付第二筆付款前，協助目標公司完成以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名人的名義就有關海域不動產的產權登記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如適用)。

終止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予終止：

- (a) 買方與賣方已書面同意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 (b)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於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內尚未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同時訂約各方未一致同意延長達成先決條件，於此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 (c) 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於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同時訂約各方未一致同意延長達成相關付款條件，於此情況下，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 (d) 賣方、其控股股東或目標公司涉及刑事訴訟或調查時，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且毋須承擔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的任何責任；
- (e) 賣方於第一筆付款日期後20日內以及於買方向賣方發出糾正未能登記的通知日期起計20日後未能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賣方未能作出有關糾正，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且賣方須於買方收到書面通知後20日內將相當於第一筆付款的金額退還予買方；或
- (f) 任何訂約方已嚴重違反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而守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時，守約方可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對違約方申索損害賠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目前分類如下：(i)貿易；(ii)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及(iii)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由主要為物流業務轉型及發展成為綜合港口貿易、倉儲及貨運業務。此外，本集團擬通過發展成為策略性佈局位於大豐港口的石化港口而從其他港口運營商中脫穎而出。

(a)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及其他產品及(ii)石化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148百萬港元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

貿易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供應商數目分別約為70名及55名。彼等主要是本集團的新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有三年以下業務關係，這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前海明天，而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天津聯企成及珠海恒豐。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及外國貿易公司、國內中小型製造公司、上市公司及若干國有企業，而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外國貿易公司及精煉廠。本集團就貿易業務僱用約140名僱員。

石化產品貿易

收購事項預計會促進本集團的石化產品貿易。本公司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長部分歸因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天津聯企成及珠海恒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聯企成自石化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294百萬港元。天津聯企成主要依賴山東原油市場進行石化產品貿易。山東為中國第二大油田所在地，擁有數以百計的石化企業。天津聯企成自該等石化企業採購石化產品，繼而整合該等產品並將其銷往大型

國有石化公司的指定客戶及其他客戶。珠海恒豐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並從江蘇中南匯的客戶採購部分石化產品及珠海恒豐自石化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544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電子產品貿易主要由前海明天經營，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前海明天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營運貢獻，而二零一六年僅營運半年(原因是前海明天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立)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亦新增了逾50名新客戶。

(b) 綜合物流貨運業務及有關配套業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目前提供涵蓋珠三角地區及香港的海運服務及當地陸路物流服務。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內工廠公司。為配合本集團物流及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牽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作為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亦向物流公司及一般個人客戶提供燃料卡，旨在提升本公司聲譽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貨運物流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64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僱用約90名僱員。

鑒於近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增加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本公司將計及其可用資源及整體策略，密切監察其貨運物流業務，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近期並無具體計劃擴充或縮減其貨運物流業務。

(c)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由江蘇中南匯提供，主要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大豐港客戶的輕油產品、石腦油、柴油、丁二烯、甲苯、丙酮、煤油、液體石蠟、石腦油、甲醇及溶劑油。

目前，本集團的倉儲能力為約100,000立方米，其不能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已租賃附近倉儲池滿足客戶需求。為擴充其容量，本集團去年已訂約興建共計80,000立方米的四組石化倉儲池，並於今年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的石化倉儲池及進行多項消防更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本集團為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僱用約65名僱員。

大豐經濟開發區將成立新石化材料產業園、煤炭化工產業園及原油與精煉油倉儲區。預計江蘇中南滙將受惠於中國石化行業復甦帶動的石化倉儲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關賣方之資料

江蘇大豐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發展、建築及業務營運、港口裝卸服務及集裝箱多式聯運服務。

江蘇華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房地產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直無業務。於過往，目標業務由大豐海港港口進行。於資產轉讓前，除目標業務外，大豐海港港口亦進行不屬於目標業務的其他碼頭業務。大豐海港港口與目標公司進行一項資產轉讓，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停止經營目標業務，並將所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特定資產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已成為提供海港港口碼頭處理服務。透過資產轉讓(詳述於通函「附錄二A—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一節)，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自大豐海港港口承接目標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由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擁有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合計擁有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之5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股份。由於賣方對大豐港海外有重大影響力，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主要在綜合石化碼頭綜合體(即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全國一流開放港口大豐港唯一的油輪船塢泊位碼頭)從事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大豐港為江蘇省三大深海港口之一，並為江蘇省唯一通往中部海域的港口。設計年吞吐量為6.6百萬噸的石化港口包括50,000噸化學品泊位、5,000噸液體化學品泊位、

董事會函件

50,000噸植物油泊位及配套設施，其中一個石油泊位管廊、一個石油泊位食用油管道及一個汽油碼頭管道接駁五個倉儲池泊位(四個5,000立方米倉儲池及一個50,000立方米倉儲池)。石化港口的的主要貨物類別為甲醇、乙二醇、苯、丙酮、甲苯、二甲醚、苛性鈉、丙烷、丁烷、丙烯、丙烯腈、柴油、汽油、二氯乙烷、表氯醇以及生鹽。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詳細說明：

主要服務

說明

碼頭處理服務

裝卸服務：

- (i) 於港口卸載油輪的石油／液體石化品並儲存於儲罐；
- (ii) 儲存石油／液體石化品，通過管道運輸予煉油廠或化工廠；
- (iii) 通過管道運回石油／液體石化品至港口，以便存儲或裝載油輪進行運輸。

向客戶收取的裝卸費及管道使用費乃經與客戶根據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基於自輪船卸載／向輪船裝載及通過管道運輸的石油／液體石化品吞吐量收取。

靠泊服務

靠泊服務包括輪船於港口的靠泊及離泊。向客戶收取的靠泊費乃經與客戶根據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基於輪船的噸位收取。

目標業務產生的主要收益包括提供石油／液體石化品碼頭處理服務及石油船舶靠泊服務。

經與客戶討論及磋商後，目標公司可能會就有關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一般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客戶將根據單位服務費及碼頭處理服務的實際吞吐量或靠泊服務船舶的噸位收取費用。關於提供碼頭處理服務的部分服務合約中規定了最低吞吐量，且倘客戶未達到最低吞吐量，則可能會向上調整服務費。

定價

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不受任何國家規定的價格規限。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包括當時市場狀況、處理的貨物類型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向客戶收取向客戶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的費用。

客戶

於石化港口完成建設其碼頭設施後自二零一六年正式運營以來，各客戶已接洽目標公司要求透過石化港口進行貨物運輸並已與六名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目前，目標公司石化港口的的主要客戶包括石油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及製造公司，其中包括國有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主要客戶已就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最長為一年。考慮到上述服務合約，目標公司石化港口的使用率將約為15%。

取得目標公司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向江蘇地區的石油貿易、航運及製造公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從原油或石化材料的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到倉儲服務及貿易和物流服務。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提供的綜合服務將對新客戶產生巨大吸引力，因為彼等可依靠經擴大集團向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不必另行就每類服務聘請服務供應商。此外，江蘇中南滙正在擴充石化產品倉儲能力，以擴大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由於大豐港只有一個石化港口，預計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江蘇中南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客戶，而目標公司現有及未來的石化產品客戶亦將成為江蘇中南滙的客戶。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業務及銷售部門一直透過向委聘經擴大集團提供碼頭處理服務及靠泊服務以及倉儲服務的新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以擴大經擴大集團的客戶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將能夠向其客戶就石化產品提供由碼頭處理及倉儲服務轉為提供貿易及物流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為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的推動力。

管理層及僱員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即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席陶瑩女士)及吉龍濤先生(目標公司副主席兼江蘇華海法定代表人)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業務。

目標業務管理層韓貴勤先生及王妍女士各自在碼頭運營業務方面分別擁有約4年及3年的經驗，並具備重要深入的行業技術知識。韓貴勤先生為目標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目標業務的生產及日常運作。王妍女士為目標業務的業務經理，負責市場開發、維護客戶關係以及與政府監管機構聯絡等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在石化港口擁有約60名碼頭作業人員。

牌照及許可證

目標公司已取得於石化港口進行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其中包括)就於石化港口提供貨物運輸以及裝卸的碼頭設施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出的港口經營許可證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屆滿，以及於石化港口處理危險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出的港口危險貨品作業證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屆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收到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第三方發出的任何通知，表明或暗示在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屆滿於未來續期時存在任何困難。

目標公司物業的許可證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海域上或配套的不動產(「**海域不動產**」)載列如下：

編號	不動產說明	數量
1.	石化碼頭	1
2.	石化碼頭堤壩	1
3.	南海港污水處理站	1
4.	石油產品管道	2,366米
5.	食用油管道	11,200米
6.	石化管道	81,100米
7.	引堤平台	／
8.	儲罐	5個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目標公司業務的海域使用權證書由其中一名賣方江蘇大豐擁有。目標公司已收到鹽城市海洋與漁業局的回復函，確認(1)其認為港口海域使用權所有權的變更登記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及(2)目標公司已向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提交申請，以供審批。因此，目前預期彼等將於第一筆付款前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之一，目標公司已取得有效的海域使用權證書。

就海域不動產權而言，根據中國的相關不動產法律及法規，不動產須向相關部門妥為登記後方為有效。此外，擁有人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海域不動產及海域使用權，以保持一致性及保護其對相關海域不動產的權利。根據鹽城市大豐區不動產登記中心(「鹽城不動產登記中心」)的確認(「確認」)，並無相關違反海域不動產適用法律的記錄。根據《江蘇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實施海域使用權不動產統一登記的通告》，登記於海域及海上建築的不動產的機關將轉由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及由江蘇省國土資源廳及包括鹽城不動產登記中心在內的其附屬部門(「海域不動產登記機構」)受理。根據確認，海域不動產的登記將於登記手續向海域不動產登記機構轉移後由鹽城不動產登記中心進行處理，而目標公司可於登記前繼續使用海域不動產。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於登記前可繼續享有海域不動產的使用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以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名人的名義登記海域不動產及就此目的委聘可勝任之法律顧問(如需要)。作為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之一，將完成以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名人的名義登記海域不動產或已向有關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或買方的提名人已取得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所有權。賣方亦承諾賠償買方因無法登記海域不動產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令買方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或其他責任。就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f)而言，倘因政府職能調整而無法完成以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名人的名義登記海域不動產，則目標公司將尋求從相關主管政

府部門獲得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對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權利。倘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對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權利，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使用海域不動產。

於大豐港的發展及建設初期，江蘇中南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在大豐港提供倉儲服務。於二零一一年，江蘇中南滙向大豐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一幅位於大豐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同時完成向大豐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獲准於大豐港建設倉儲池及配套設施(包括岸上不動產)(「**大豐海港不動產**」)。為了加快大豐港的建設進度及發展，大豐海港港口獲委聘負責大豐海港不動產的初期建設。於大豐海港港口完成建設後，大豐海港不動產由大豐海港港口持有，但由於大豐海港不動產投入運營所需的若干配套設施的建設仍未完工，故大豐海港港口或江蘇中南滙並未使用大豐海港不動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大豐海港港口與江蘇中南滙訂立協議，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同意轉交大豐海港不動產的建設項目及江蘇中南滙同意承接餘下建設工程(「**建設工程**」)，以便江蘇中南滙投入運營。當時，雙方預期彼等會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於後期將大豐海港不動產的所有權由大豐海港港口轉讓予江蘇中南滙。江蘇中南滙當時完成建設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49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建設工程完工後，雙方並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但大豐海港不動產已被江蘇中南滙無償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江蘇中南滙後，江蘇中南滙繼續無償使用大豐海港不動產進行營運。於資產轉讓後，大豐海港港口向目標公司轉讓大豐海港不動產(包括岸上不動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的大豐海港不動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其中包括大豐海港港口就大豐海港不動產初期建築產生的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所擁有岸上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江蘇中南滙。因此，目標公司岸上不動產並無擁有房地產權證，故相關機構可能對目標公司罰款或要求拆除岸上不動產。然而，經本公司管理層告知，其一直有意拆除配套樓宇，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賣方亦已一直承諾彌償買方因缺失岸上不動產的房地產權證而遭受或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壞、損失、成本、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或其他負債。岸上不動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倘按良好業權計算，岸上不動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將值人民幣4.9百萬元。岸上

不動產主要用作辦公室。倘須拆卸岸上不動產，鑒於岸上不動產附近有現成物業，本公司擬將目標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緊鄰岸上不動產之另一棟樓宇。預期搬遷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本公司預計搬遷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鑑於(i)與代價相比，岸上不動產的價值相對較小；(ii)岸上不動產對目標公司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倘若迫於拆卸岸上不動產，本公司有充分的重新安置計劃；及(iii)本公司一直有意拆除配套樓宇，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岸上不動產的缺陷並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糾正計劃及風險緩解機制，本公司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屬可予以糾正性質及／或有足夠的機制緩解交易風險。經考慮(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後半部分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如上文「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且僅須由買方於付款條件(付款條件規定目標公司於第一筆付款前獲得有效海域使用權證書，及以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名人義完成海域不動產的產權登記或從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或買方的提名人已於第二筆付款前取得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所有權)達成後方支付；(iii)實施糾正計劃及風險緩解機制以減少目標公司不動產的不合規情況，加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可於登記前繼續使用海域不動產；及(iv)岸上不動產的價值不大，僅佔代價約1%，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939
除稅前虧損	16	17,357
年內虧損	16	17,357
資產淨值	241,651	224,29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2,0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詳述於下文。

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目標公司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完成資產轉讓前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所致。目標公司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資產轉讓後錄得目標業務經營虧損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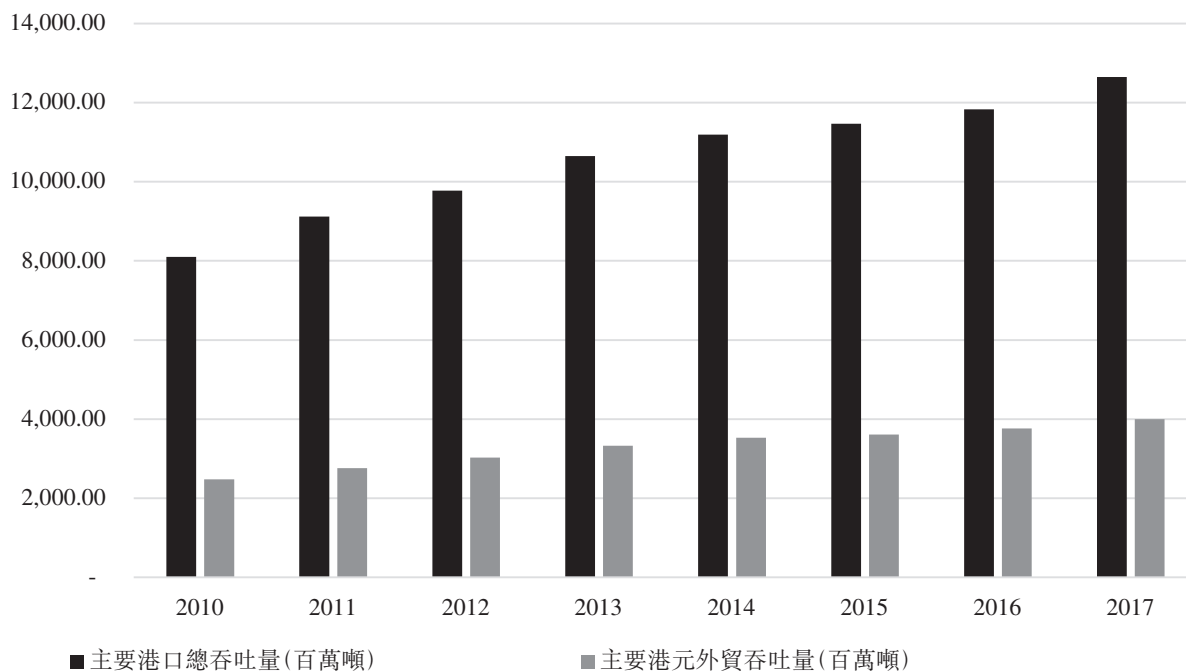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業務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四。

行業概覽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大豐港處理石化產品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故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從港口行業及石化市場的表現中獲益。

中國港口行業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吞吐量超過70百萬噸的規模以上主要港口的總吞吐量及外貿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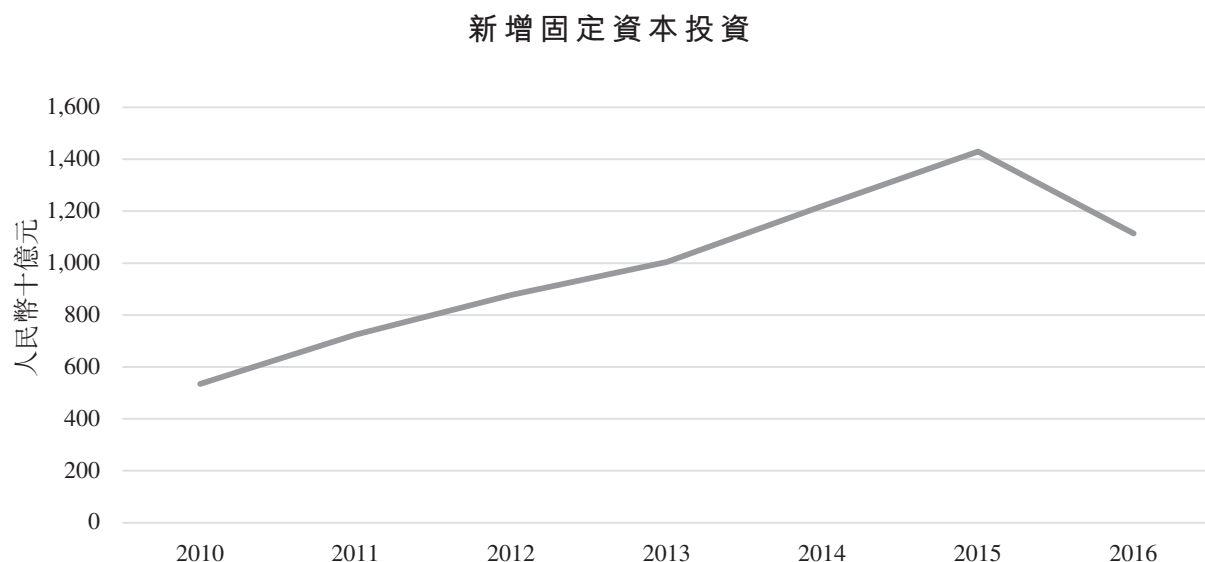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統計，規模以上主要港口的貨物總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1.0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6.4億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此外，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6.9%，其中外貿貨物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4.8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0.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1%。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規模以上主要沿海港口的石油、天然氣及產品的總吞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607.86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99.54百萬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此外，與二零一五年的729.42百萬噸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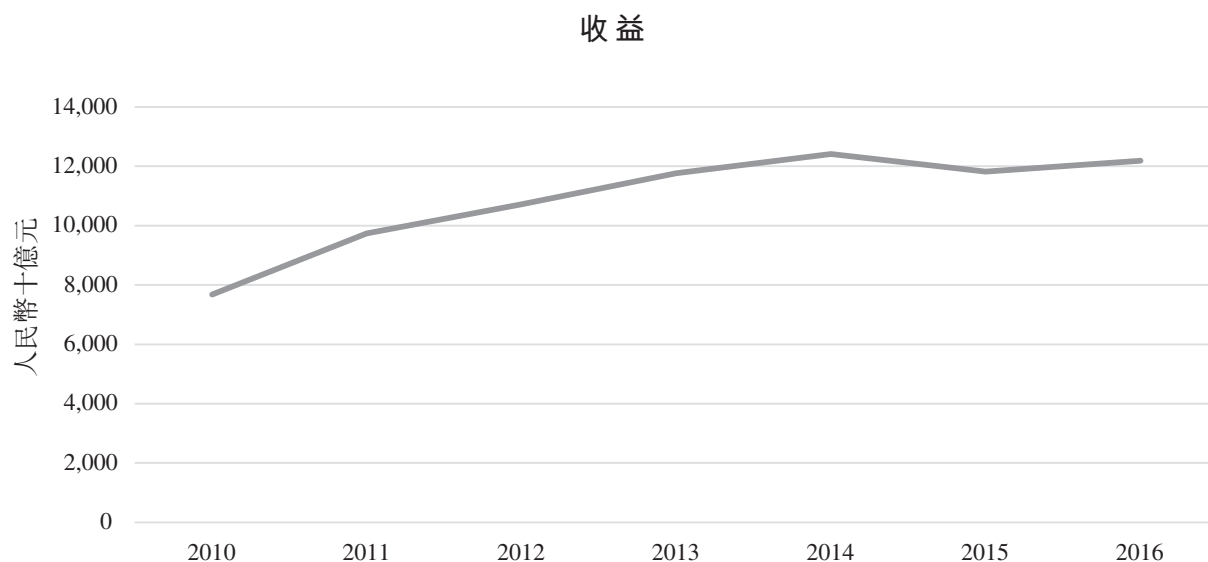
中國石化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石化行業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35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鑒於中國石油及化工行業投資總額穩步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規模以上石油及化工企業(「大型企業」)總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亦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6,76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21,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石化行業的總收益及新增固定資本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現有的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油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76%錄得增長。二零一六年，中國進口原油總量約為3.81億噸，較去年總量增長約13.6%。二零一七年，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持續低企回升緩慢，導致中國原油產量持續減少，二零一七年原油產量為1.92億噸，同比下降4.1%，收窄2.8個百分點。為滿足生產及消費需求，原油進口量保持快

速增長，二零一七年錄得歷史新高達4.2億噸，同比增長10.1%。在原油進口量增加的推動下，全年中國主要港口外貿原油進港量維持在較高水平，未來幾年中國對原油碼頭處理能力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長。

考慮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石化行業的總投資額及收益分別按約13.0%及8.0%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在中國持續進行工業化及城市化的背景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油消耗量按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預期未來中國石化行業將繼續增長。由於原油需求增加及中國原油產量持續減少，從而帶來對原油碼頭服務的強勁需求，有利於目標公司從不斷上升的國外石油進口中受益。

江蘇省石化行業

江蘇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化工基地之一。根據江蘇省統計局及國家統計局，江蘇省於二零一六年的石油化工大型企業數目為3,803家，約佔中國石油化工大型企業數目約26,459家的14%。於二零一六年，江蘇省石油化工行業大型企業工業產值約人民幣19,920億元，較上一年度產值增長約5%。於二零一六年，江蘇石油化工行業大型企業工業銷售產值總額約人民幣19,760億元，約佔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大型石油化工企業工業銷售產值總額約人民幣120,870億元的16%。

大豐為中國快速發展工業城市之一，大豐石化行業是四大(食品、機械、紡織及石化)行業之一。根據大豐統計年鑒，於二零一六年大豐石化行業大型企業的銷售發票額為人民幣140億元，相當於四大行業銷售發票總額約2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以來一直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其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包括短途運輸服務、集裝箱碼頭、裝卸及存儲、集裝箱搬運及牽引運輸服務以及倉儲服務。由於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縮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錄得減少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鑒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錄得重大虧損，本集團已精簡其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於過去兩年擴展至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旨在補充及為其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原油碼頭受中國政府策略性規劃及管制。由於合適碼頭用地有限及起始資本投入要求高，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並可讓本集團加強其物流業務及令本集團成為大豐港主要原油碼頭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沿海開發六大行動方案(「六大行動方案」)會議中，強調為推動新一輪沿海開發，政府除實施有關沿海開發的現有政策外亦將提議有關發展的新措施。在六大行動方案中，「港口功能提升行動方案」將集中於提升港口功能。另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推動企業併購並優化(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人員等，提高石化企業競爭力。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發佈的江蘇省石化產業規劃佈局方案，江蘇政府擬縮減江蘇南部石化產業規模，擴大及優化江蘇中部及北部石化產業。由於大豐港位於江蘇北部，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受益於上述方案。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述政策，亦將使本集團把握住該等政策帶來的機遇。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且將在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間產生以下協同效應：

(1) 本集團業務從處理集裝箱延伸至原油運輸

由於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縮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錄得減少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的海陸貨運服務業務已精簡。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可能增強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組合的商機。收購事項讓本集團的業務從處理貨物集裝箱延伸至原油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獨特的戰略資產組合，在大豐港提供綜合原油碼頭及相關物流倉儲服務，及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對中國原油碼頭能力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得到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市化背景下推動中國原油需求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油消耗複

合年增長率為4.76%，江蘇省於本期間原油消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8 %。二零一六年，中國進口原油總量約為3.81億噸，按量較上年上升約13.6%。由於原油需求增加，從而帶來對原油碼頭服務的強勁需求，有利於目標公司從不斷上升的國外石油進口中受益。

(2) 帶來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間強勁的交叉銷售機會

本集團的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滙進行，江蘇中南滙主要為大豐港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目前，本集團的倉儲能力為約100,000立方米。考慮到石化領域市場前景可觀，且江蘇中南滙現有石化倉儲池之倉儲能力接近飽和，本集團於去年訂約興建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的石化倉儲池，並在本年度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的石化倉儲池及進行多項消防升級，亦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大豐港現有的石化產品倉儲服務成熟平台，收購事項預期將引發協同效，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綜合原油物流服務，並促進交叉銷售服務。

目前，江蘇中南滙倉儲設施主要存儲目標公司客戶的油輪於石化港口卸載的石化產品。石化港口亦存在其他兩家倉儲公司在運營。然而，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能夠向其客戶交叉銷售江蘇中南滙提供的倉儲服務並僅於超出江蘇中南滙的最高存儲能力時方會向其他兩家倉儲公司安排客戶，從而形成對江蘇中南滙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更多需求。因此，收購事項能夠釋放江蘇中南滙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全部潛能，達致其不斷擴張的最大倉儲能力。

珠海恒豐向江蘇中南滙的客戶採購部分石化產品進行轉售。董事預計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業務規模將於完成後擴大，原因是如上文所述，預計對江蘇中南滙倉儲設施的倉儲需求的上升。因此，貿易業務的增長亦能夠推動經擴大集團物流業務的交易量。

(3) 為江蘇地區的石油貿易公司、船務公司及生產型公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其後能夠為江蘇地區的石油貿易公司、船務公司及生產型公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從其客戶原油及石化材料的碼頭處理及倉儲服務至貿易及物流服務。隨後，通過綜合彼等的成熟客戶網絡、專業銷售團隊及其他資源及專長，預計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共同的業務增長動力。本公司亦能夠為目標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進一步擴大目標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品牌影響，以提高其競爭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可加強本集團碼頭資產的質素，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4) 降低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成本

由於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避免關連交易，本公司大部分現有石化貿易產品已經通過廣東南沙港及江蘇南通港等其他港口運輸，而從鄰近港口向大豐港運送石化貿易產品涉及額外費用，因此增加了本集團的運輸成本。預計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業務規模日益擴大，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合理舉措，將有助目標公司在大豐港提供本集團石化貿易產品的碼頭處理服務，此舉亦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5) 目標業務的專業管理知識

由於董事具備目標業務相關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目標業務為本公司熟悉的領域。

倪向榮先生(「倪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為大豐港建設的領導人。自一九九七年大豐市委及市政府決定發展及建設大豐港起，倪先生已擔任大豐港工程建設的領導人。自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二零零六年發出「國務院關於同意江蘇大豐港口岸對外開放的批复」以來，倪先生持續為大豐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並積累豐富的碼頭建設及營運經驗。大豐港現時配備大量延伸至深海的專用碼頭設施，亦配備不同部門，例如海關、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以及邊防。

董事會函件

孫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股票代碼：000582.SZ）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碼頭營運及管理經驗。北海港為廣西北部灣港的營運人，而北部灣港為中國沿海24個主要港口之一，其碼頭裝卸服務涉及交通運輸部所列17類貨物，與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250多個港口有貿易往來。

於石化港口在二零一六年開始正式營運前，目標公司已取得港口經營的必要行政許可證，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經營許可證、江蘇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許可證。由於石化港口處於初創階段，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連同自有港口經擴大集團於大豐港將擁有完整的服務鏈，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由於預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間強勁的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致力擴大江蘇中南滙的石化產品倉儲能力。因此，於決定是否進行收購事項時，董事會不僅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情況，亦考慮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連同自有港口在大豐港擁有完整服務鏈的附加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協同效應後，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對於其現有業務的意向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運輸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檢討現有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潛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公司行動或縮減、終止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向、安排、協議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與收購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與目標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及挑戰。

(i) 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發展及變動

規管中國石化港口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收取的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費不受任何國家規定價格的限制。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對石化港口運營商(包括目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施加任何最高限價，亦無法保證未來法規及稅收規則或政策的變動不會阻礙或不利於石化港口產業的發展。任何此類不利政策變動均可能限制目標公司發展或擴大業務營運或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的能力。

此外，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不同的政府部門授予的許可證經營業務。倘目標公司獲授的任何相關批文或許可證因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而被撤銷或暫停，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依賴客戶

於石化港口完成建設其碼頭設施後自二零一六年正式投入運營以來，石化港口仍處於增產階段。客戶已接洽目標公司要求透過石化港口進行貨物運輸，並已與六名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主要客戶已就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最長為一年。此外，目標公司一直在積極透過直接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未能招攬新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吞吐量的大幅降低或客戶信譽的惡化亦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計目標公司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從該等主要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益。如果任何該等客戶於合約到期時選擇終止或不再與目標公司續訂服務合約，則無法保證目標公司能夠成功實施其營銷策略及發展計劃，且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吸引其他客戶並獲得業務。

(iii) 影響進出口量的經濟、金融及政治條件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客戶吞吐量的影響，而這可能取決於原油及石化產品的進出口量。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對原油及石化碼頭吞吐能力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鎮化帶來的原油及石化產品的進口需求不斷上升。然而，原油及石化產品的進出口量可能受到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條件不可預測變動或發展的影響，例如近期的中美貿易戰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而該等因素不在目標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中國及／或全球任何此等不利變動或經濟減速可能對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對目標公司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iv) 石化碼頭營運固有的經營風險

在石化港口提供碼頭服務的過程中，目標公司裝卸、存儲、處理及運輸危險石化產品。因此，目標公司的營運受到與運輸及儲存石化產品相關的若干危害的影響，包括嚴重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化學品洩漏或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的排放或釋放、儲罐洩漏及其他環境風險，導致可能的法律責任，包括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不當處理該等有害物質亦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及碼頭造成重大損害，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目標公司的聲譽。

(v)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400,000元(相等於約20,800,000港元)。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客戶」一節所載，本公司一直透過向委聘經擴大集團提供碼頭處理服務及靠泊服務以及倉儲服務的新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以擴大經擴大集團的客戶群。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實施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扭虧為盈，且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闡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約為1,268,600,000港元及1,072,2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2,987,200,000港元及2,794,900,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合併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成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約為2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4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虧損將約為46,9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100%或以上，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賣方)分別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及10%股權，而大豐港海外擁有57.46%股份。由於賣方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本收購事項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倪向榮先生(江蘇大豐之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潘健先生(江蘇大豐之董事)及吉龍濤先生(江蘇華海法律代表及大股東)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大豐港海外(即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之緊密聯繫人士)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7.46%)，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大豐港海外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之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方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董事會認為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i)嘉林資本(即獨立財務顧問，其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的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於通函第43至63頁；及(ii)通函第6至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後，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可能購買及各賣方可能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方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

項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作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林家威先生曾簽發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由於上述過往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故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提供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事項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惟及除本意見函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當時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謹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益	3,424,606	563,708	507.51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229,546	231,935	(1.03)
— 提供燃料卡	33,691	26,496	27.16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267	581	(54.04)
— 貿易業務	3,147,923	303,760	936.32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3,179	936	1,308.01
毛利	94,478	39,078	141.77
年內溢利／(虧損)	1,393	(37,094)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03	36,070	71.06
資產淨值	196,461	163,614	20.08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3,42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507.5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所得收益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09%。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39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7,09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因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700,000港元及196,46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決定實施策略，透過提供更加一體化之物流貨運服務及加強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進行多項重大公司活動以精簡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積極發展與擴大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貴集團將專注於擴展其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就此，貴集團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並開始建設新石化產品儲存庫。貴集團亦將按可靠原則檢討及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以增強其表現及提升貴公司股東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江蘇大豐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並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發展、建築及業務營運、港口裝卸服務及集裝箱多式聯運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江蘇華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房地產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直無業務。

過往，目標業務由大豐海港港口進行。於資產轉讓前，大豐海港港口亦於目標業務外進行其他碼頭業務(不構成目標業務的一部分)。大豐海港港口與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轉讓，據此大豐海港港口不再經營目標業務，並正式向目標公司轉讓與目標業務特定相關的所有資產。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成為提供海港港口碼頭處理服務。透過資產轉讓，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自大豐海港港口接替目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擁有60%及40%權益。

海域不動產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海域使用權證書由其中一名賣方江蘇大豐擁有。目標公司已收到鹽城市海洋與漁業局的回覆函，確認(1)其認為港口海域使用權所有權變更登記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及(2)目標公司已向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提交申請批准。因此，預計海域使用權證書將於第一筆付款之前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第一筆付款的其中一項付款條件，目標公司須獲得有效的海域使用權證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有關不動產法律及法規，海域不動產須在有關部門妥為登記以生效。賣方已承諾因或就海域不動產註冊失敗而導致買方可能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或其他負債向買方作出賠償。就第二筆付款的付款條件(f)而言，如由於政府職能調整而無法完成以目標公司或買方代理人名義註冊海域不動產，目標公司將尋求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授予確認書，以確認其對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權利。倘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對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權利，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使用海域不動產。

岸上不動產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所擁有岸上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江蘇中南匯，其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岸上不動產並無擁有房地產權證，故相關機構可能對目標公司罰款或要求拆除岸上不動產。

根據董事會函件，岸上不動產主要用作辦公室。倘須拆卸岸上不動產，鑒於岸上不動產附近有現成物業，貴公司擬將目標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緊鄰岸上不動產之另一棟樓宇。預期搬遷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貴公司預計搬遷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鑑於(i)與代價相比，岸上不動產的價值相對較小；(ii)岸上不動產對目標公司

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倘若迫於拆卸岸上不動產，貴公司有充分的重新安置計劃；及(iii) 貴公司一直有意拆除配套樓宇，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貴公司認為岸上不動產的缺陷並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業務模式、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目標公司物業許可證狀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上述糾正計劃及風險緩解機制，貴公司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屬可予以糾正性質及／或有足夠的機制緩解交易風險。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僅須由買方於付款條件(付款條件規定目標公司於第一筆付款前獲得有效海域使用權證書，及以目標公司或買方代名人義完成海域不動產的產權登記或從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或買方的提名人已於第二筆付款前取得海域不動產的合法所有權)達成後方支付；(iii)實施糾正計劃及風險緩解機制以減少目標公司不動產的不合規情況，加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可於登記前繼續使用海域不動產；及(iv)岸上不動產的價值不大，僅佔代價約1%，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39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17,357	16	12
年內虧損	17,357	16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29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業務營運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資產轉讓前並無確認任何收益。因此，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資產轉讓後錄得目標業務經營虧損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列明，於決定是否進行收購事項時，董事會不僅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情況，亦考慮目標公司為貴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連同自有港口在大豐港擁有完整服務鏈的附加值(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貴集團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並開始建設新石化產品儲存庫，務求多元化擴大貴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滙進行經營，江蘇中南滙主要為大豐港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考慮到石化行業市場前景可觀，且江蘇中南滙現有石化倉儲

池之容量接近滿溢，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訂約興建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的石化倉儲池並在二零一八年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的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服務更新，亦已進軍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就此，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注意到，江蘇中南滙訂立協議以建造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據董事表示，建設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中進一步注意到，江蘇中南滙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服務更新。據董事表示，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據董事表示，上述石化倉儲池現時／將會位於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與目標公司經營之原油碼頭處於同一經濟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尤其是石化產品倉儲服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2)帶來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間強勁的交叉銷售機會」、「(3)為江蘇地區的石油貿易公司、船務公司及生產型公司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4)降低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成本」分節)。董事亦預期於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需求良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1)本集團業務從處理集裝箱延伸至原油運輸」分節)。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列明，由於董事具備目標業務相關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目標業務為貴公司熟悉的領域。有關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5)目標業務的專業管理知識」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原油碼頭產能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持續工業化及城市化背景下推動中國原油需求增長。根據吾等自身的研究，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獲悉：(i)原油消耗量從二零一零年約428.7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

約540.8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6%；及(ii)原油進口量由二零一零年約237.6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81.0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8%。二零一五年，國有經濟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的固定資產年投資達約人民幣206,800,0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域不動產及岸上不動產存在缺陷／違規以及目標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但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作為第一筆付款的付款條件，目標公司須獲得有效的海域使用權證書；(ii)賣方已承諾因或就海域不動產註冊失敗而導致買方可能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或其他負債向買方作出賠償；(iii)岸上不動產對目標公司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倘若迫於拆卸岸上不動產，貴公司有充分的重新安置計劃；(iv)作為第二筆付款的其中一項支付條件，目標公司須以目標公司或買方代名人的名義完成有關海域不動產(如適用)的所有權登記或自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確認書，確認目標公司或買方代名人已取得海域不動產的法定所有權；(v)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終止條文，倘賣方未能就轉讓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則買方可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一節「終止」分節)；(vi)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策略一致；(vii)預期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的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viii)中國對原油碼頭產能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積極需求，吾等與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賣方：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
- (2) 買方：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3) 目標公司：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主要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僅下文條件(c)可予豁免)後方會生效：

- (a)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c)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其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d) 江蘇大豐已就收購事項完成轉讓目標公司國有股權所需的內部程序；
- (e) 目標公司的股權已於產權交易中心掛牌，而買方為競標的唯一意向買方或買方已中標；及
- (f) 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將不構成反收購。

將予收購之資產

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分別所持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

於賣方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在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及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後，倘產權交易中心要求，買方須根據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向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託管賬戶轉入人民幣40,590,000元作為目標

公司股權的投標按金(即按金)。倘買方成功中標，按金將用於抵銷部分第一筆付款。倘(i)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而並無完成；或(ii)賣方嚴重違反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則賣方須促使產權交易中心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或倘未能如此，則賣方自身須向買方支付按金。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買方有權(但非必須)收購各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應為人民幣405,900,000元，須付款條件達成或獲免後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筆付款：受限於第一筆付款達成或豁免付款條件，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五日內(「**第一筆付款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121,770,000元，其中江蘇大豐有權收取第一筆付款中的人民幣73,062,000元，而江蘇華海有權收取第一筆付款中的人民幣48,708,000元)，其中按金將用作抵銷部分第一筆付款(惟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者除外，江蘇大豐有權收取按金中的人民幣24,354,000元，而江蘇華海有權收取按金中的人民幣16,236,000元)，而扣除按金後，買方應支付人民幣81,180,000元，其中應向江蘇大豐支付人民幣48,708,000元及應向江蘇華海支付人民幣32,472,000元；及
- (b) 第二筆付款：受限於第二筆付款達成或豁免付款條件，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一年內(「**第二筆付款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之70%(人民幣284,130,000元，其中江蘇大豐有權收取第二筆付款中的人民幣170,478,000元，而江蘇華海有權收取第二筆付款中的人民幣113,652,000元)及第二筆付款之利息(由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按6：4的比例攤分)。第二筆付款的利息應為4.35%，即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有關代價支付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一節「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分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並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豁免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的任何付款條件。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且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終止（終止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一節「終止」分節），買方有權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要求退回第一筆付款或終止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並申索損害賠償。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計算的估值倍數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及(iii)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與涉及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交易目標之可資比較過往交易的市賬率範圍相比）屬合理比率，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表示，董事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涉及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目標收購的若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屬相關及適當，原因是甄選該等交易的標準是該等交易目標從事港口行業，及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裝卸及相關物流服務，與目標業務類似。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清單（「清單」）。吾等注意到，該清單涵蓋了關於由／涉及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收購從事港口及海港相關業務之目標公司的22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公告日期／ 公告刊發日期	隱含市 賬率(倍)
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收購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2.0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7)自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收購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7.86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7)自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1億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1.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7)自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收購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億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7)自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收購天津港海豐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2.1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7)自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收購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56.02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99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	公告日期／ 公告刊發日期	隱含市 賬率(倍)
宜昌興發集團有限公司自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1)收購興山縣峽口港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01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1.71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1018)自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8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0.1億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1.93
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1000)自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4.9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1.3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273)自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佳都國際有限公司、廣東金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麥克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購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3.50
西藏海涵交通發展有限公司透過認購而收購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SH600190)的1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91.1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1.62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1199)(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自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收購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39.0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2.7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1.69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SZ000582)自防城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防城港北部灣港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7.8億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八日	2.37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	公告日期／ 公告刊發日期	隱含市 賬率(倍)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SZ000582)自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欽州市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1億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八日	2.28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73.28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日	1.09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 SH600028, NYSE: SNP& LSE: SNP)收購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85.8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日	1.2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 SH600028, NYSE: SNP& LSE: SNP)收購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9.5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日	1.2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 SH600028, NYSE: SNP& LSE: SNP)收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27.87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日	1.1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 SH600028, NYSE: SNP& LSE: SNP)收購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73.31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日	1.02

交易	公告日期／ 公告刊發日期	隱含市 賬率(倍)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60)(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2.0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自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1.9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0.88
如東縣日泰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自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收購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50.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1.57
	最高值	3.50
	最低值	0.88
	平均值	1.55

如上文所列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約0.88倍至3.50倍，平均約為1.55倍。

基於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81倍，介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的交易倍數分析乃市場上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因此，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如下交易倍數分析。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從事類似目標公司業務線（即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如港口／碼頭設施的運營及管理）並從該等業務獲取超過50%營業額的香港上市公司（基於彼等各自最新公佈財務資料）。據吾等所盡悉及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覓得11家符合吾等甄選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據吾等所知，該等公司清單已屬詳盡。吾等並無主觀地劃分出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儘管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但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市賬率。

鑑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非切實可行。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新公佈財務資料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賬率 (附註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44)	港口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	港口及基建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9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5)	碼頭設施建設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1199)	碼頭運營、集裝箱裝卸、 運輸及儲存，以及集裝箱 租賃、管理及銷售和 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1719)	透過武漢陽邏碼頭及多用途 港口投資、發展、營運及 管理集裝箱港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港口的運營及管理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5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2880)	港口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3369)	提供綜合港口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賬率 (附註1)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3382)	於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以及銷售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4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198)	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57)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最大值			4.03
最小值			0.19
平均值			1.30
收購事項			1.81 (附註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最新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及聯交所報彼等各自收市價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總發行股份計算。
2.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按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發現，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9倍至4.03倍，平均約為1.30倍。代價之隱含市賬率在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經考慮(i)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其作為 貴公司釐定代價的參考)的盡職調查；(ii)吾等就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市賬率之獨立分析；及(iii)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分別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利率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受限於第二筆付款條件(按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一節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分節所述)，買方須(其中包括)於第二筆付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第二筆付款之利息(由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按6:4的比例攤分)。第二筆付款之利息按4.35%的利率計算，即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吾等從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得悉第二筆付款的利息應為第二筆付款的代價乘以同期指定利率4.35% (「利率」) 乘以第一筆付款日期與第二筆付款日期之間的天數。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利率與現行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或以內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相同。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銀行及其他借款：

項目	金額 (港元)	年 利率
計息銀行貸款	50,434,000	每年基本利率 加5.8%及6.5%
免息銀行貸款(附註)	312,587,000	無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60,827,000	3%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36,908,000	介乎7%至9%

附註：貸款結餘由貴集團已抵押存款的相同金額擔保。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其完成本金額50百萬美元債券配售，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吾等注意到，利率處於上文所述利率／票面息率。因此，吾等認為第二筆付款利息的利率誠屬合理。

有關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考慮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7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0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2,99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8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494_C.pdf)、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6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1/GLN20170331004_C.pdf)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7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020_C.pdf)，上述所有報告均於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刊載。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823,613,000港元，其詳情為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313,828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51,425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50,189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非上市債券	392,325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及無擔保	10,9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3,8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034
	823,613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415,442,000港元，其中包括(i)約51,42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為45,813,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以及以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銀行貸款約313,828,000港元，乃以按揭存款約313,316,000港元作抵押；及(iii)第三方貸款約50,189,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為66,3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約392,325,000港元)的非上市有擔保債券，其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740,040,000股普通股及江蘇大豐提供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約1,372,934,000港元，其中365,2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用，乃以(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313,316,000港元及45,813,000港元作抵押；(ii)本集團一名董事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及(iii)江蘇大豐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0,949,000港元，以賬面值約為10,692,000港元之汽車押記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119,369,000港元。

目標公司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196,797,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20,392,000港元及(ii)應付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之無抵押款項約976,405,000港元。

借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20,392,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江蘇大豐、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江蘇

和順港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豐市港誠置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江蘇大豐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經擴大集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且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需求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港口碼頭、倉儲及貿易業務，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江蘇省大豐港經營石油及石化碼頭。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取得所有必要的港口經營行政許可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經營許可證、江蘇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的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推動企業併購並優化資本、技術及人員等，以提高石化企業競爭力。因此，中國石化行業正在復甦。二零一六年三月，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了江蘇省石化產業規劃佈局方案，縮小了江蘇南部石化產業的規模、提升了江蘇中部的產業結構、加快了江蘇北部及江蘇沿海地區石化產業的發展。預計大豐港所在的江蘇中部及沿海地區將成為未來鄰近地區通往海域的主要通道，進而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自身產業鏈並成為一站式碼頭、倉儲及貿易服務提供商的機會。董事相信此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佔據策略位置並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之用，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所開展碼頭業務(「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載於第IIA-5至IIA-26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A-5至IIA-2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編製以供載入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過往，目標業務由大豐海港港口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目標業務以外，大豐海港港口亦開展其他不屬於目標業務的其他碼頭業務(「非目標業務」)。由於過往財務資料僅旨在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目標業務相關的資料，非目標業務直接應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包括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就本報告而言，大豐海港港口已經盡可能從大豐海港港口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抽出目標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具體而言，鑒於大豐海港港口就目標業務以及非目標業務開設同一銀行賬戶，目標業務及非目標業務

的所有現金交易均通過相同的銀行賬戶交易而無法分開處理。因此，非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間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大豐海港港口的資金乃於應付或應收大豐海港港口款項中反映為與大豐海港港口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豐海港港口與目標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停止經營目標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所有與目標業務特定相關的資產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資產轉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並透過資產轉讓承接大豐海港港口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資產轉讓除外）。透過資產轉讓（如通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已從大豐海港港口取得目標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大豐海港港口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大豐海港港口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業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其他事項出具的報告

過往財務報表之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下文所定義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大豐海港港口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提議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A. 目標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3	5,503	16,228	7,635	7,565
服務成本		<u>(5,316)</u>	<u>(6,219)</u>	<u>(15,605)</u>	<u>(3,727)</u>	<u>(11,656)</u>
毛(損)利		(5,113)	(716)	623	3,908	(4,091)
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		(1,941)	(1,734)	(2,095)	(1,252)	(721)
資產轉讓產生 的收益	10(a)	<u>—</u>	<u>—</u>	<u>—</u>	<u>—</u>	<u>31,8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054)	(2,450)	(1,472)	2,656	27,004
稅項	8	<u>—</u>	<u>—</u>	<u>—</u>	<u>—</u>	<u>(2,602)</u>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		(7,054)	(2,450)	(1,472)	2,656	24,402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7,054)</u>	<u>(2,450)</u>	<u>(1,472)</u>	<u>2,656</u>	<u>24,402</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3,778	509,479	703,948	—
海域使用權付款	11	3,080	3,010	2,940	—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5,944	25,463	2,815	—
		<u>512,802</u>	<u>537,952</u>	<u>709,703</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56	15,443	17,244	300
海域使用權付款	11	70	70	70	—
應收大豐海港港口 款項	14	—	—	—	88,949
		<u>13,426</u>	<u>15,513</u>	<u>17,314</u>	<u>89,2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9,275	9,296	31,707	78,840
應付稅項		—	—	—	2,602
應付大豐海港港口 款項	14	529,626	559,292	711,905	—
		<u>538,901</u>	<u>568,588</u>	<u>743,612</u>	<u>81,44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525,475)</u>	<u>(553,075)</u>	<u>(726,298)</u>	<u>7,807</u>
淨(負債)資產		<u>(12,673)</u>	<u>(15,123)</u>	<u>(16,595)</u>	<u>7,807</u>
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u>(12,673)</u>	<u>(15,123)</u>	<u>(16,595)</u>	<u>7,807</u>
(虧絀)權益總額		<u>(12,673)</u>	<u>(15,123)</u>	<u>(16,595)</u>	<u>7,807</u>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0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7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4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2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47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4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0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5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467)</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54)	(2,450)	(1,472)	2,656	27,004
折舊	851	1,126	7,446	648	9,336
攤銷	61	70	70	35	35
資產轉讓產生的收益	—	—	—	—	(31,81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	(2,254)	9,724	9,014	(26,973)
其他應付款項	(2,952)	(2,703)	(2,022)	(547)	22,827
應付大豐海港港口 款項變動	11,802	6,211	(13,746)	(11,806)	(4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附註：由於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旨在反映與目標業務相關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與大豐海港港口之賬目分離。大豐海港港口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有開展目標業務以及非目標業務。因此，本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所列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非目標業務直接應佔者。然而，由於大豐海港港口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目標業務及非目標業務開設多個不可分開處理的銀行賬戶，任何資金流量因與目標業務有關的交易導致大豐海港港口銀行賬戶的增減乃反映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或應收大豐海港港口款項變動。

B. 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業務背景及說明

目標業務指由大豐海港港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綜合石化碼頭綜合體經營的碼頭業務。大豐海港港口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大豐海港港口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南港路北側配電區西側。目標業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處理服務。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使用過往經營業績、大豐海港港口目標業務應佔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按從大豐海港港口管理賬目「剝離」的基準編製。與大豐海港港口、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非目標業務之交易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豐海港港口亦開展非目標業務。大豐海港港口已經盡可能從大豐海港港口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抽出目標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具體而言，鑒於大豐海港港口就目標業務以及非目標業務開設同一銀行賬戶，目標業務及非目標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均通過相同的銀行賬戶交易而無法分開處理。因此，非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間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大豐海港港口的資金乃於應付大豐海港港口款項中反映為視作與大豐海港港口的交易。因此，非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間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及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大豐海港港口的資金乃反映為與大豐海港港口交易應付或應收大豐海港港口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劃分及分配方法為大豐海港港口向目標業務歸屬整體錄得的適當部分提供了合理基準。按「剝離」基準列示的狀況可能不會代表按獨立基準目標業務直至資產轉讓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於資產轉讓後現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業務一直貫徹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業務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倉儲設施	2.5%
廠房及機械	3–33%
汽車	13–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6–33%
碼頭設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工程開支及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如利息成本。竣工建築工程之成本會轉撥至合適資產類別。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

海域使用權付款

海域使用權付款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海域使用權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業務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目標業務來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目標業務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其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業務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業務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目標業務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目標業務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業務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大豐海港港口款項。所有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值。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目標業務，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海域使用權付款以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業務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中國國家經辦之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計算。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業務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目標業務有關連：

- (i) 對目標業務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業務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目標業務有關連：

- (i) 實體與目標業務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目標業務或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業務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業務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關聯方之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目標業務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向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業務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業務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慎考慮有關使用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使用年限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ii) 呆壞賬撥備

目標業務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目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因此，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特定撥備。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經計及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使用情況後，則或會於該估計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相關但尚未生效且目標業務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目標業務未來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目標業務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目標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目標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業務金融工具之分析，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就目標業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旨在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e)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與目標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定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識別收益部分類似，因此，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目標業務管理層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所採用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可報告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目標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業務僅營運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目標業務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乃產生自中國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位於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在國家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目標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實體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 客戶的收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4	—	—	—	—
客戶B	70	—	—	—	—
客戶C	30	—	—	—	—
客戶D	—	2,039	4,551	2,609	3,156
客戶E	—	1,349	2,005	347	110
客戶F	—	1,204	1,448	961	531
客戶G	—	—	5,189	2,640	1,871
客戶H(附註)	9	406	1,893	749	—
客戶I	—	—	—	—	1,698
	<u>193</u>	<u>4,998</u>	<u>15,086</u>	<u>7,306</u>	<u>7,366</u>

附註：客戶H即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控股公司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南滙為目標業務的關連實體及其收益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4. 收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碼頭處理服務收入	203	5,502	16,162	7,605	7,507
泊位服務收入	—	1	66	30	58
	<u>203</u>	<u>5,503</u>	<u>16,228</u>	<u>7,635</u>	<u>7,565</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3,486	3,774	4,517	1,770	1,77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642</u>	<u>694</u>	<u>778</u>	<u>400</u>	<u>372</u>
	<u>4,128</u>	<u>4,468</u>	<u>5,295</u>	<u>2,170</u>	<u>2,144</u>
其他項目					
海域使用權					
付款攤銷	61	70	70	35	35
折舊(於「服務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扣除 (如適用))	851	1,126	7,446	648	9,336
資產轉讓產生之 收益(附註10(a))	<u>—</u>	<u>—</u>	<u>—</u>	<u>—</u>	<u>(31,816)</u>

6. 董事薪酬

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為目標業務的董事。目標業務非董事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547	694	524	258	2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1	126	104	43	61
	<u>658</u>	<u>820</u>	<u>628</u>	<u>301</u>	<u>326</u>

8. 稅項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業務被視為須繳納所得稅的實體。

目標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標業務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目標業務之應課稅收入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釐定之25%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業務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054)</u>	<u>(2,450)</u>	<u>(1,472)</u>	<u>2,656</u>	<u>27,00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64)	(613)	(368)	664	6,7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	(664)	(4,1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764</u>	<u>613</u>	<u>368</u>	<u>—</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 開支	<u>—</u>	<u>—</u>	<u>—</u>	<u>—</u>	<u>2,602</u>

以下各項所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672	15,122	16,594	—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原因在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目標業務動用當中的利益。

於報告期末，目標業務可自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最長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源於中國應佔的稅項虧損如下：

以下各項所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八年或之前	5,618	5,618	5,618	—
二零一九年	7,054	7,054	7,054	—
二零二零年	—	2,450	2,450	—
二零二一年	—	—	1,472	—
稅項虧損	12,672	15,122	16,594	—

9. 每股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不適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4,001	251	104	—	493,598	497,954
添置	—	575	4	200	—	5,896	6,675
折舊	—	(781)	(38)	(32)	—	—	(851)
於報告期末	—	3,795	217	272	—	499,494	503,778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3,795	217	272	—	499,494	503,778
添置	—	29	7	1,400	—	5,391	6,827
折舊	—	(870)	(38)	(218)	—	—	(1,126)
於報告期末	—	2,954	186	1,454	—	504,885	509,479

	倉儲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2,954	186	1,454	—	504,885	509,479
添置	42,208	1,008	11	70	150,049	8,569	201,915
轉撥	—	40,119	—	35	473,300	(513,454)	—
折舊	—	(1,427)	(42)	(339)	(5,638)	—	(7,446)
於報告期末	42,208	42,654	155	1,220	617,711	—	703,948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	42,208	42,654	155	1,220	617,711	—	703,948
添置	—	—	—	—	—	24,305	24,305
出售(附註10a)	(41,707)	(41,448)	(134)	(1,044)	(610,279)	(24,305)	(718,917)
折舊	(501)	(1,206)	(21)	(176)	(7,432)	—	(9,336)
於報告期末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659	322	328	—	499,494	504,803
累計折舊	—	(864)	(105)	(56)	—	—	(1,025)
賬面淨值	—	3,795	217	272	—	499,494	503,7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688	329	1,728	—	504,885	511,630
累計折舊	—	(1,734)	(143)	(274)	—	—	(2,151)
賬面淨值	—	2,954	186	1,454	—	504,885	509,4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208	45,815	340	1,833	623,349	—	713,545
累計折舊	—	(3,161)	(185)	(613)	(5,638)	—	(9,597)
賬面淨值	42,208	42,654	155	1,220	617,711	—	703,9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附註：

10(a) 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大豐海港港口與目標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停止經營目標業務，並以代價人民幣797,456,000元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有與目標業務相關的特定資產(即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資產轉讓所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8,917,000元及人民幣2,975,000元，並於扣除該交易產生的增值稅人民幣43,748,000元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因資產轉讓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31,816,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為大豐海港港口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資產轉讓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內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11. 海域使用權付款

該金額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就大豐港(位於中國江蘇省海域)原有租賃期限為50年的海域使用權支付的成本。該成本在租期內攤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2,597	3,150	3,080	3,010
添置	614	—	—	—
出售(附註10a)	—	—	—	(2,975)
年內／期內攤銷	(61)	(70)	(70)	(35)
於報告期末(附註) 須於未來12個月內 攤銷之金額	(70)	(70)	(70)	—
非即期部分	3,080	3,010	2,940	—

附註：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之海域使用權付款外，海域使用權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借貸按揭予銀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連實體	—	312	—	—
來自第三方	—	944	809	300
	—	1,256	809	300
其他應收款項				
增值稅進項稅應收款項	13,356	14,187	16,435	—
	13,356	15,443	17,244	300

關連實體中南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	749	809	300
一個月至兩個月	—	507	—	—
	—	1,256	809	300

目標業務就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給予15天之信貸期。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749	809	300
逾期兩個月內	—	507	—	—
	—	1,256	809	30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目標業務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業務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實體預收款項	13(a)	—	—	311	311	
應計員工成本		763	1,015	1,252	1,281	
應付建築成本	13(b)	8,512	8,281	30,144	54,449	
增值稅銷項稅 應付款項		—	—	—	22,799	
		<u>9,275</u>	<u>9,296</u>	<u>31,707</u>	<u>78,840</u>	

附註：

13(a) 關連實體預收款項

該結餘指大豐海港港口及目標業務關連實體中南滙的預收款項。

13(b) 應付建築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大豐海港港口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40,000元、人民幣1,840,000元、人民幣21,934,000元及人民幣21,934,000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餘下應付建築成本乃應付予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及有90日信貸期的款項。

14. 應收／(應付)大豐海港港口款項

應收／(應付)大豐海港港口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關連實體／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82,960	—	—
	購買海域使用權	614	—	—	—	—
同系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	—	—	—	—	797,456
	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1,840	1,000	22,766	2,180	—
關連實體	碼頭處理服務收入	9	406	1,893	749	—
	倉儲費	—	—	2,183	297	—

1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業務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豐海港港口的往來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目標業務經營所需融資。

目標業務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董事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目標業務所面對該等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類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將會針對因若干金額而需要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目標業務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56	809	300

目標業務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質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在目標業務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敞口時出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52.5%、74.5%及100%為應收目標業務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00%為應收目標業務四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目標業務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業務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情況。目標業務管理層擬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水平，為目標業務的經營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目標業務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支付的款項。目標業務主要以大豐海港港口墊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目標業務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目標業務營運資金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據管理層評估，目標業務能夠控制整體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 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本管理

目標業務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業務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AZARS
中 審 眾 環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載於第IIB-4至IIB-30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當時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3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已編製以供載入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目標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目標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357,000元及截至該日止，目標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5,586,000元。該等事件狀況表示存在會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且目標公司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持續經營基準

之有效性視乎目標公司之日後經營之盈利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最終控股公司已書面確認其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意願。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無法獲得必要之融資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不會就此更改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其他事項出具的報告

過往財務報表之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下文所定義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提議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A.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	—	4,939
服務成本		—	—	(13,138)
毛損		—	—	(8,199)
其他收入	5	26,558	17,211	8,6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2)	(16)	(4,080)
融資成本	6	(25,708)	(17,211)	(13,708)
除稅前虧損	6	(12)	(16)	(17,357)
稅項	9	—	—	—
年內虧損		(12)	(16)	(17,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16)	(17,357)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739,569
海域使用權付款	13	—	3,159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4	—	37,152
	—	—	779,8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2,310
海域使用權付款	13	—	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601,781	462,969
向關連實體貸款	17	—	7,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3	426
	606,844	532,833	472,8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7	942
計息借貸	18	74,000	8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797,456
	74,177	61,182	878,398
淨流動資產(負債)	532,667	471,651	(405,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667	471,651	374,2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8	291,000	150,000
淨資產	241,667	241,651	224,294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0	250,000	250,000
累計虧損		(8,333)	(25,706)
權益總額	241,667	241,651	224,294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000	(8,321)	241,67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00	(8,333)	241,66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6)	(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	(8,349)	241,6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7,357)	(17,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25,706)</u>	<u>224,29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a	29,643	14,204	19,105
已收銀行利息		12	95	21
		<u>29,655</u>	<u>14,299</u>	<u>19,126</u>
投資活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付貸款 的變動		70,000	74,000	61,000
向關連實體貸款		—	—	(7,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3)
		<u>70,000</u>	<u>74,000</u>	<u>53,85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708)	(17,211)	(13,708)
償還計息借貸		(70,000)	(74,000)	(61,000)
		<u>(95,708)</u>	<u>(91,211)</u>	<u>(74,7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47	(2,912)	(1,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6</u>	<u>5,063</u>	<u>2,1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u>5,063</u>	<u>2,151</u>	<u>426</u>

B.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鹽城市大豐經濟開發區中央大道1號4樓。

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直無業務，其後同系附屬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資產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797,456,000元將所有與大豐海港港口所經營碼頭業務特定相關的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資產轉讓」)。於完成資產轉讓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已成為提供碼頭處理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一直貫徹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

過往財務資料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鑒於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因此該等原則是否適用乃取決於未來能否持續取得足夠融資或營運上達到有利可圖。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有需要時向目標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所轉讓資產及目標公司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目標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等項目除外。

商譽是以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金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值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倉儲設施	4 $\frac{1}{5}$ %–7 $\frac{3}{4}$ %
廠房及機械	6 $\frac{3}{4}$ %–34 $\frac{1}{2}$ %
汽車	12 $\frac{3}{4}$ %–27%
電腦及設備	16 $\frac{2}{3}$ %–41 $\frac{2}{3}$ %
碼頭設施	2 $\frac{1}{2}$ %–3 $\frac{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海域使用權付款

海域使用權付款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海域使用權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目標公司來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目標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a)其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其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公司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業務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目標公司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目標業務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關連實體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所有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目標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中國國家經辦之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計算。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關聯方之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從為向目標公司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向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慎考慮有關使用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使用年限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ii) 呆壞賬撥備

目標公司基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

往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因此，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特定撥備。

(ii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實體款項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實體款項出現減值。於評估過程中，目標公司根據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力及進行估算，以判定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及決定追收應收款項的適當行動。目標公司密切監察還款記錄，並積極採取後跟進行動追收過期的款項。如應收款項被確定為已減值，則減值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相關但尚未生效且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目標公司未來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

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原因是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過程中採納新「預期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有可能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儘管如此，在目標公司董事完成對潛在受影響範疇之詳細全面審查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除上述問題外，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旨在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e)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與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定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識別收益部分類似，因此，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目標公司管理層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所採用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可報告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目標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目標公司僅營運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目標公司的收益根據經營所在地乃產生自中國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目標公司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實體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2,678
客戶B	—	—	1,701
	<u>—</u>	<u>—</u>	<u>4,379</u>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碼頭處理服務收入	—	—	4,896
泊位服務收入	—	—	43
	<u>—</u>	<u>—</u>	<u>4,939</u>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95	21
融資服務償付收入		85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696	17,116	7,061
向關連實體貸款利息收入		—	—	29
退還融資服務費	5 (a)	—	—	1,500
雜項收入		—	—	19
		<u>26,558</u>	<u>17,211</u>	<u>8,630</u>

附註：

- 5(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向目標公司退還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該銀行就目標公司借入計息借款收取融資服務費的一次性退款(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a)及18(b)所載)。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25,708	17,211	13,70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	2,1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	402
	—	—	2,585
其他項目			
海域使用權付款攤銷	—	—	45
折舊(於「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扣除(如適用))	—	—	11,000

7.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目標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目標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杰	—	20	2	22
劉洪杰	—	—	—	—
王妍	—	—	—	—
陶瑩	—	—	—	—
黃俊甫	—	—	—	—
吉龍濤	—	—	—	—
韓貴勤	—	47	6	53
谷遠鵬	—	—	—	—
	—	67	8	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目標公司，或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時獎勵或離職補償。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在內)	—	—	4
包括董事在內數目	—	—	1

目標公司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15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	18
	—	—	175

9. 稅項

目標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目標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	(16)	(17,35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	(4)	(4,3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	4	4,339
年內稅項開支	—	—	—

以下各項所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333	8,349	17,396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可自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最長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七年或之前	8,309	8,309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九年	12	12	12
二零二零年	12	12	12
二零二一年	—	16	16
二零二二年	—	—	17,357
	<u>8,333</u>	<u>8,349</u>	<u>17,397</u>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由於有關資料對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施 人民幣千元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	—	—	—	—	—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	—	—	—	—
添置—業務合併(附註22)	15,776	700,128	33,004	193	1,325	750,426
添置	—	—	—	—	143	143
折舊	(336)	(9,195)	(1,275)	(17)	(177)	(11,000)
於報告期末	15,440	690,933	31,729	176	1,291	739,56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76	700,128	33,004	193	1,468	750,569
累計折舊	(336)	(9,195)	(1,275)	(17)	(177)	(11,000)
賬面淨值	15,440	690,933	31,729	176	1,291	739,56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透過資產轉讓向大豐海港港口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50,426,000元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人民幣3,282,000元。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按各自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

13. 海域使用權付款

該結餘指透過資產轉讓收購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的海域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租賃期限為42年)支付的成本。該成本在租期內攤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	—	—
添置一業務合併(附註22)	—	—	3,282
攤銷	—	—	(45)
	<u>—</u>	<u>—</u>	<u>3,237</u>
於報告期末	—	—	3,237
須於未來12個月內攤銷之金額	—	—	(78)
	<u>—</u>	<u>—</u>	<u>3,159</u>
非即期部分	—	—	3,159

誠如目標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資產轉讓過程中所收購的海域使用權付款的合法擁有人仍為大豐海港港口，而非目標公司，原因是合法擁有人的變更手續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正在尋求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更換合法擁有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在獲得有關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域使用權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目標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a)所載述)。有關海域使用權付款的押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該銀行解除。

14.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目標公司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後動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	—	2,2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75
	<u>—</u>	<u>—</u>	<u>2,310</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	—	877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997
超過三個月	—	—	361
	<u>—</u>	<u>—</u>	<u>2,235</u>

目標公司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天之信貸期。按屆滿日期劃分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877
已逾期：			
少於一個月	—	—	496
一個月至三個月	—	—	646
超過三個月	—	—	216
	—	—	1,358
	—	—	2,23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兩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屬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介乎3.1%至7.0%的實際利率計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向關連實體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				
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中南滙」)	17(a)	—	—	2,007
珠海恒豐和順石化有限公司 (「恒豐」)	17(b)	—	—	5,022
	17(c)	—	—	7,029

附註：

- 17(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與中南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南滙向目標公司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授出日期後1年償還。中南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取該貸款。
- 1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目標公司與恒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豐向目標公司借入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授出日期後1年償還。恒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取該貸款。
- 17(c)** 中南滙及恒豐均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最終控股公司為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南滙及恒豐均為目標公司的關連實體及該等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18.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A	18(a)	280,000	230,000	180,000
銀行貸款B	18(b)	85,000	61,000	50,000
	18(c)	<u>365,000</u>	<u>291,000</u>	<u>230,000</u>
即期部分		74,000	61,000	80,000
非即期部分		<u>291,000</u>	<u>230,000</u>	<u>150,000</u>
		<u>365,000</u>	<u>291,000</u>	<u>230,000</u>

附註：

- 18(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10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A」)，該貸款(i)以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大豐市港誠置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目標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海域使用權(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作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ii)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及(iii)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按時間表償還。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取銀行貸款A。
- 18(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8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B」)，該貸款(i)以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江蘇和順港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ii)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110%之浮動利率計息；及(iii)須於授出日期後8年內按時間表償還。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取銀行貸款B。

18(c)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銀行貸款A	5.15–6.57	4.90–5.15	4.90
銀行貸款B	5.67–6.77	5.39	5.39

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轉讓代價約人民幣797,456,000元(包括增值稅)尚未結清並已入賬為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2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1.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	(16)	(17,357)
海域使用權付款攤銷	—	—	45
銀行利息收入	(12)	(95)	(21)
折舊	—	—	11,000
計息借貸利息	25,708	17,211	13,7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25,696)	(17,116)	(7,061)
應收關連實體款項利息收入	—	—	(2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650	14,215	20,244
其他應付款項	5	5	760
經營所得現金	29,643	14,204	19,105

21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目標公司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5,000
利息開支	25,708
現金流量淨額	(95,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5,000
利息開支	17,211
現金流量淨額	(91,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000
利息開支	13,708
現金流量淨額	(74,7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

22. 業務合併**因資產轉讓而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大豐海港港口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停止經營其中一項碼頭業務（「目標業務」）並以總代價人民幣797,456,000元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即與目標業務特定相關的資產）。目標業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處理服務。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概無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目標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接近收購日期進行估值，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收購目標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方法釐定。

就資產轉讓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3,74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748,000元，預期概無任何款項不可收回。

以下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代價	797,45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26
海域使用權付款	3,282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43,748
可識別資產總額	797,4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轉讓代價人民幣797,456,000元尚未支付及入賬列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大豐海港港口為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資產轉讓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內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對目標公司貢獻收益人民幣4,93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0,726,000元。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2,504,000元及人民幣15,538,000元。

2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關聯方／關連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25,696	17,116	7,061
	融資服務償付收入	850	—	—
同系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	—	—	797,456
關連實體	碼頭處理服務收入	—	—	13
	利息收入	—	—	29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津貼	—	—	6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	8
		—	—	75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向關連實體的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計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融資。目標公司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公司董事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目標公司所面對該等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利率風險

主要與其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按浮息計算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及向關連實體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利率變動使目標公司面對市場風險。

下表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量化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5,000	291,000	230,000
向關連實體貸款	—	—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3	2,151	426
計息借貸	(365,000)	(291,000)	(230,000)
風險淨值	<u>5,063</u>	<u>2,151</u>	<u>7,426</u>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下降／上升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相應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分析於各報告期均以相同的基礎進行。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關連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風險。目標公司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1,781	530,682	462,969
向關連實體貸款	—	—	7,029
貿易應收款項	—	—	2,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3	2,151	426
	<u>606,844</u>	<u>532,833</u>	<u>472,659</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將會針對因若干金額而需要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管理層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降低目標公司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有關聯人士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財務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64%為應收目標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00%為應收目標公司三大貿易債務人款項，故目標公司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公司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情況。目標公司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目標公司的經營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目標公司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所支付之款項。目標公司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使用計息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目標業務營運資金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據管理層評估，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整體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概況概述如下：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26	26
計息借貸	90,686	74,015	247,851	412,552	365,000
	<u>90,712</u>	<u>74,015</u>	<u>247,851</u>	<u>412,578</u>	<u>365,02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1	—	—	31	31
計息借貸	74,015	90,063	157,788	321,866	291,000
	<u>74,046</u>	<u>90,063</u>	<u>157,788</u>	<u>321,897</u>	<u>291,03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38	—	—	938	938
計息借貸	90,039	95,387	62,401	247,827	230,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797,456	—	—	797,456	797,456
	<u>888,433</u>	<u>95,387</u>	<u>62,401</u>	<u>1,046,221</u>	<u>1,028,394</u>

25. 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公司通過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本或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積極定期檢討、管理及維護其資本結構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第III-4頁至第III-17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III-4頁至第III-1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作實。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如適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即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連同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摘錄自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由董事摘錄自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如適用））而編製。

所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下文所述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對貴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於其他主要假設當中，董事已假設貴集團能夠通過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活動為撥付建議收購事項籌集足夠資金。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並不旨在描述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已達致之真實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77	888,074		18,934		1,030,685
商譽	16,213	—		212,802		229,015
海域使用權付款	—	3,793		98		3,891
預付租賃付款	44,322	—				44,3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87,405	(487,40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5	—				6,0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796	—		(9,004)		7,792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602	—				3,602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	44,612				44,612
	<u>210,615</u>	<u>936,479</u>				<u>1,369,92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6	—				8,806
海域使用權付款	—	94				94
預付租賃付款	1,043	—				1,043
存貨	6,716	—				6,71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555,933				555,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799	2,774				669,573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440			(8,440)	—
已抵押存款	312,936	—				312,9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03	512				62,215
	<u>1,058,003</u>	<u>567,753</u>				<u>1,617,316</u>

	貴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925	1,131	146,221			4,143	546,420
應付一間關連實體款項	—	957,585					957,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585,475	96,064			(8,440)		673,099
稅項	2,709	—					2,709
	<u>983,109</u>	<u>1,054,780</u>					<u>2,179,81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4,894</u>	<u>(487,027)</u>					<u>(562,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509</u>	<u>449,452</u>					<u>807,4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41,184				341,18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85,429	180,120					265,549
遞延稅項負債	3,619	—		4,757			8,376
	<u>89,048</u>	<u>180,120</u>					<u>615,109</u>
淨資產	<u>196,461</u>	<u>269,332</u>					<u>192,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80	300,200		(300,200)			12,880
儲備	148,247	(30,868)		30,868		(4,143)	144,1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1,127	269,332					156,984
非控股權益	35,334	—					35,334
權益總額	<u>196,461</u>	<u>269,332</u>					<u>192,318</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424,606	5,711	8,748			3,439,065
銷售成本／服務成本	(3,330,128)	(15,191)	(13,478)			(3,358,797)
毛利(損)	94,478	(9,480)				80,268
其他收入	15,770	9,979				25,7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9,707)	(4,718)	(834)	(4,143)		(109,402)
融資成本	(17,237)	(15,851)			(14,291)	(47,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844	—				12,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	—				(5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29	(20,070)				(38,439)
稅項	(4,236)	—	(3,009)			(7,245)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93	(20,070)				(45,68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6	—				3,41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482	—				482
	<u>3,898</u>	<u>—</u>				<u>3,89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291</u>	<u>(20,070)</u>				<u>(41,78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	(20,070)				(46,902)
非控股權益	1,218	—				1,218
	<u>1,393</u>	<u>(20,070)</u>				<u>(45,6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0	(20,070)				(44,007)
非控股權益	2,221	—				2,221
	<u>5,291</u>	<u>(20,070)</u>				<u>(41,786)</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29	(20,070)	(5,564)		(4,143)	(14,291)		(38,439)
攤銷	1,004	52	41					1,097
折舊	20,472	12,719	10,795					43,986
外匯差額	(12,500)	—						(1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16	—						1,416
利息收入	(2,807)	(8,222)						(11,029)
利息開支	17,237	15,851				14,291		47,3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	—						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5,965)	—						(5,9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2,844)	—						(12,844)
撤回應付利息	(708)	—						(708)
撤回應計董事薪金	(760)	—						(7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0,693	330						12,15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3,409						23,409
存貨	22,719	—						22,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10)	(2,525)	(23,483)					(378,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92	879	26,395		4,143			185,109
應付一間關連實體款項變動	—	—	(8,184)					(8,1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5,606)	22,093						(143,513)
已付利息	(13,864)	(15,851)						(29,715)
已付稅項	(5,738)	—						(5,7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08)	6,242						(178,966)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4,090	—						4,090
收購附屬公司之 向年內收購之一間 附屬公司墊款	13,904 (32,200)	—					(138,316)	(124,412)
已收利息	2,320	24						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0,082)	—						(300,0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16,263) 56,065	(165)						(16,428) 56,06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供應商墊款	(7,245)	—						(7,24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 保證金減少	(3,469)	—						(3,469)
向一間關連實體墊款	(2,313)	—						(2,313)
主要股東墊付的貸款變動	—	70,534						70,534
收購前墊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新貸款	—	(8,094)	8,094					—
結算應收第三方之貸款	10,941	—						10,941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20	—						2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032)	62,299						(341,955)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第三方之新貸款	69,378	—						69,378
來自關連實體之新貸款	220,034	—						220,034
收購前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新貸款	8,094	—		(8,094)				—
新銀行借貸	335,692	—						335,692
結算應付代價	(31,541)	—						(31,541)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37,400)	—						(37,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7,640	—						7,64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代價	4,250	—						4,2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521)	—						(9,521)
向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還款	(66,515)	—						(66,515)
償還銀行借貸	(6,938)	(70,534)						(77,472)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0,805)	—						(10,8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2,368	(70,534)						40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3,128	(1,993)						(117,1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0	2,487					(2,487)	36,0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5	18						2,5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3	512						(78,588)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未經進一步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如適用)，並按以下匯率由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財務狀況表：人民幣1元兌1.2008港元；及
 -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人民幣1元兌1.1563港元。
- (3) 由於目標公司進行的碼頭業務(「目標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購得(「資產轉讓」)，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指納入於資產轉讓之前由大豐海港港口進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業務之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業績，不包括資產轉讓所產生的收益。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乃摘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如適用)，並按以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人民幣1元兌1.1563港元。
- (4)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貴集團應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0元(相當於約487,405,000港元)(「代價」)，其中(i)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6,221,000港元)(即代價的30%)須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通函)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第一筆代價」)及(ii)人民幣

284,130,000元(相當於約341,184,000港元)(即代價的剩餘70%)須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通函)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第二筆代價」)。

該調整指確認上文所述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該調整指將 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分配至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商譽。為此，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評估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按附註5(b)評估的公平值列賬。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	
— 有關大豐海港港口物業之預付款項(附註5(a))	9,004
—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附註4)	487,405
	<u>496,409</u>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9,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公平值調整(附註5(b))	19,032
就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c))	<u>(4,757)</u>
目標公司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u>283,607</u>
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5(d))	<u><u>212,802</u></u>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江蘇中南滙與大豐海港港口訂立協議，據此，江蘇中南滙同意承接五個倉儲池及其他設施(包括岸上不動產)(「大豐海港不動產」)之剩餘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大豐海港不動產已被江蘇中南滙無償使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中南滙所支付已確認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建築工程成本為人民幣7,499,000元(相等於約9,004,000港元)(「預付款項」)。

由於大豐海港不動產於資產轉讓完成後已成為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故董事假設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獲得建築工程有關不動產的使用權，因此，預付款項被視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於建議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的估計公平值調整乃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725,000,000元(相當於約870,580,000港元)。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相應的賬面值分別為847,661,000港元及3,887,000港元，相應作出公平值調整18,934,000港元及98,000港元。
- (c) 遞延稅項負債4,757,000港元乃就如附註5(b)所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公平值調整合共19,032,000港元按目標公司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 (d)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會計收購法分類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即已付／應付總代價超過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可歸因於目標公司的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

展及裝配勞動力。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此外，董事認為商譽對經擴大集團將來的現金流量不會有任何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公平值重新作出評估時可能有變。因而代價的實際分配及就建議收購事項將於收購日期確認所產生的商譽，可能與本節所列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因而令有關金額很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列金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目標公司被確定為獲分配商譽的獨特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賬面值（包括商譽），因此並無就商譽識別備考減值虧損。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於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商譽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評估。

- (6) 該調整指備考公司間抵銷目標公司向貴集團授出的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約8,44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約8,094,000港元。
- (7)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4,143,000港元，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將於損益確認。該調整對其後年度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並無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指第二筆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2,360,000元(相等於約14,291,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支付第一筆代價。利息開支詳情於通函「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件」一段描述。
- (9) 該調整指備考現金流量項目，以反映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淨額約為138,316,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購日期將綜合併入經擴大集團目標公司於其上一會計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51,000元(相等於約2,487,000港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承擔第一筆代價人民幣121,770,000元(詳情見上文附註4及相當於約140,803,000港元)表示。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的現金淨額預期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所載由貴集團籌資活動進行撥資。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已完成以下籌資活動且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透過配售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擔保債券。貴集團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82,000港元，以為貴集團日後結算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撥資或另行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1)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A.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9.2%至約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7,6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29.1%至約2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下降所致。

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的約14.7%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4.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約為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00,000港元），財務費用包括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收費。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2.1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98港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約為4.8%（二零一四年：約7.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4,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984,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25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21名僱員)。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費率審查董事及員工的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的薪酬處於有競爭力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大。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故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7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7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一四年：2.6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側重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物流服務，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展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集裝箱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上年的約245,000個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減少約28.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75,000個標準箱。本集團的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24.1%至約22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多餘及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00,000港元)以減輕收益下降的負面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東亞地區內從事空運代理服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減少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800,000港元)。空運貨運需求疲弱，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設備租賃服務收入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4,6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受提供燃料卡之收入減少約19.6%帶動。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為主要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惟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較上年減少約45.4%。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約116.5%至約56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長約136.0%至約5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發展的新業務即貿易業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低利潤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6%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9,000港元)，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收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1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約3.03港仙(二零一五年：約2.15港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37.2%(二零一五年：約4.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4,4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27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57名僱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1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各自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費率審查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的薪酬處於有競爭力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大。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成立前海明天以及收購大豐物流及江蘇中南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97(二零一五年：2.6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珠三角地區及長三角地區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並從事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錄得約1.6%減幅至約2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大豐物流主要於大豐港為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有

利於本集團有效拓展長三角地區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4,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1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9.9%帶動。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為主要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長約6.8%。

3.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前海明天，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進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0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江蘇中南滙的全部股權，江蘇中南滙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大豐港為其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約507.5%至約3,4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3,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長約534.8%至約3,33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低利潤率，本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二零一六年：約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收費。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1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0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03港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82.3%(二零一六年：約37.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4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29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7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800,000港元)。

員工總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向榮、王益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及潘健簽署協議以放棄其董事酬金。俞興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同意放棄所有未付薪酬。該四名董事放棄的總酬金約為3,6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各自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費率審查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的薪酬處於有競爭力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大。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江蘇中南滙與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核」)訂立以建造四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儲罐之建築協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除完成前海明天出售(定義見下文)、伽瑪出售(定義見下文)及大豐物流出售(定義見下文)與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100,000)之預付租賃付款、約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六年：0.97)。

業務回顧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14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天津聯企成及珠海恒豐及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維持高於去年同期的增長幅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與深圳市正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億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權轉讓協議，正億企業同意購買而和順國際同意出售前海明天的49%股權(「前海明天出售事項」)，代價為吳衡先生(「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解除其於前海明天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向吳先生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責任。前海明天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完成後，前海明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與商德照先生及商德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天津聯企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煤焦油、液化石油氣無存儲經營，石化產品及原材料、潤滑油等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鹽城大豐與商德照先生分別實益持有天津聯企成51%及49%的股權。天津聯企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1.03%至約22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1,900,000港元)。

基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擬從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轉移重心至擴展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訂立關於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伽瑪出售事項」)的協議(「伽瑪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Wharf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與大豐市新潤通物流有限公司(「大豐市新潤通」)(其中包括)訂立關於出售大豐物流全部股權(「大豐物流出售事項」)的協議，據此，鹽城大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豐市新潤通有條件同意購買大豐物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加利息。大豐物流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大豐物流出售事項完成後，大豐物流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收益約12,84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計入損益。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受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約27.2%至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00,000港元)推動。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關收益減少約54.0%至約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1,000港元)。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6,000港元)。

B. 目標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業務指大豐海港港口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綜合石化碼頭綜合體經營的碼頭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港港口碼頭處理服務(「目標業務」)。有關目標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大豐海港港口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豐海港港口停止經營目標業務並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有與目標業務特定相關的資產(即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代價為人民幣797,456,000元。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營業績

收益

目標業務收益包括(i)碼頭處理服務收入；及(ii)泊位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碼頭處理服務收入	203	5,502	16,162	7,605	7,507
泊位服務收入	—	1	66	30	58
	<u>203</u>	<u>5,503</u>	<u>16,228</u>	<u>7,635</u>	<u>7,565</u>

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3,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503,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194.9%至約人民幣16,2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65,000元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7,635,000元。

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業務在取得若干港口營運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後於二零一五年逐步擴大業務規模之前於二零一四年仍在試行運營，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建設碼頭設施後全面投入運作所致。

分部分析

由於目標業務僅涉及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劃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所有收益全部產生自中國。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碼頭設施有關的折舊開支。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316,000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19,000元，主要由於耗材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上升150.9%至約人民幣15,605,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27,000元進一步上升212.7%至約人民幣11,656,000元，主要由於考慮到碼頭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資產轉讓產生的收益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資產轉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816,000元，指(i)代價人民幣797,456,000元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海域使用權付款總賬面值人民幣721,892,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交易產生的增值稅人民幣43,748,000元。

年內／期內損益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54,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1,472,000元。由於資產轉讓產生收益人民幣31,816,000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4,40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901,000元、人民幣568,588,000元、人民幣743,612,000元及人民幣81,442,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大豐海港港口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業務主要透過大豐海港港口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約為102.4%、102.7%、102.3%及9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資產轉讓外，目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質押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海域使用權付款外，海域使用權已於回顧期間就授予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質押予銀行。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分別有52名、52名、53名及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28,000元、人民幣4,468,000元、人民幣5,295,000元及人民幣2,144,000元。

目標業務員工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原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或影響。目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直無業務。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處理服務，即目標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一直無業務，故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39,000元，其中包括碼頭處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896,000元及泊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3,000元。

分部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僅涉及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碼頭處理及泊位服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劃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業務的所有收益全部產生自中國。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一直無業務，故並未產生任何服務成本。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服務成本約人民幣13,138,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碼頭設施相關的折舊開支。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55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211,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8,63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708,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211,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708,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總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5,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

年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7,357,000元。年內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經營錄得虧損以及資產轉讓後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177,000元、人民幣291,182,000元及人民幣1,028,398,000元，主要包括(i)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65,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97,456,000元，即資產轉讓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5,586,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97,456,000元，該款項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62,969,000元所抵銷。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大豐已書面確認其有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有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資金、使用計息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計息貸款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取的10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A**」)，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按時間表償還；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取的8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B**」)，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110%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授出日期後8年內按時間表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分別約為60.2%、54.6%及82.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所抵銷，兩者皆因資產轉讓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資產轉讓外，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質押

銀行貸款A以最終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豐市港誠置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目標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海域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上述海域使用權押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銀行解除。

銀行貸款B以最終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江蘇和順港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

目標公司的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原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本集團擬於完成後聘用所有目標公司之僱員並保留其現有職位。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或影響。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安排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就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南港路北側及配電區西側登記編號320000-20170204及320000-20170205石化碼頭項目（「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現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就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人士就銷售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目標公司所持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已全數繳清。吾等依賴貴公司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及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的估值基於物業業主擁有強制執行業權，及可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押記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自用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相關市場數據可透過市場憑據達致物業之市值，吾等對物業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評估物業作現有用途之市值，估計樓宇及建築物新重置成本，再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呈報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並無假設物業之零碎交易。市值取決於來自物業整體用途之足夠業務潛在盈利能力。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所載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證明、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建設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指出，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翻譯代表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有關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此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目標公司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但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上海估值師俞文佳(擁有10年估值經驗的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 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九 龍
九 龍 灣
宏 照 道 33 號
國 際 交 易 中 心 1009 室
董 事 會 台 照

代 表
戴 德 梁 行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曾 俊 叡
註 冊 專 業 測 量 師
(產 業 測 量 組)
註 冊 中 國 房 地 產 估 價 師
MSc, MHKIS
謹 啟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註： 曾 俊 叡 先 生 為 註 冊 專 業 測 量 師，擁 有 超 過 25 年 的 中 國 物 業 估 值 經 驗。

估值報告

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自用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南港路北側及配電區西側登記編號320000-20170204及320000-20170205石化碼頭項目	石化碼頭項目包括一個配有構築物的碼頭、一個污水處理站、一棟綜合樓、一間配電室及5個儲罐。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業主佔用。

無商業價值

該碼頭的設計年吞吐量為6,600,000噸，包括一個50,000噸的液體化學品泊位、一個5,000噸的液體化學品泊位、一個50,000噸的植物油泊位及配套設施，該等配套設施當中有一條石油泊位管廊、一條石油泊位食用油管道及一條石化碼頭管道連接泊位與儲罐。該碼頭建在海上，總海域面積為58.9149公頃。

污水處理站、綜合樓、配電室及5個儲罐所佔土地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擁有，因此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該土地。

儲罐及樓宇的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綜合樓	1,869.60平方米
配電室	514.80平方米
小計	<u>2,384.40平方米</u>

	規模
儲罐	四個5,000立方米
儲罐	一個50,000立方米
小計	<u><u>70,000立方米</u></u>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續)	物業已獲授海域使用權，於二零 五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續)	(續)

附註：

- (1)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就岸上不動產取得房地產權證，且尚未就海域不動產向相關部門作出登記，故吾等認為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倘基於良好的業權，吾等認為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725,000,000元(人民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誠如 貴公司指示，岸上不動產(包括一棟綜合樓宇及一間配電室)及海域不動產(配有構築物的碼頭)各自的市場價值載述如下，以供參閱用途：

海域不動產	市值 (人民幣)	岸上不動產	市值 (人民幣)
(1) 石化碼頭 (2) 石化碼頭堤壩 (3) 南海港污水處理站 (4) 石油產品管道 (5) 食用油管道 (6) 石化管道 (7) 引堤平台 (8) 5個儲罐	720,100,000	1) 綜合樓， 2) 配電室	4,900,000

- (2)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海域使用權證書第2018B32090400091號，詳情概述如下：

海域使用權人	：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 鹽城市大豐區南港路北側及配電區西側
用海類型	： 一級類 運輸 二級類 港口
宗海面積	： 7.6483公頃
海域等別	： 五等
用海方式	： 非透水結構 7.6483公頃
屆滿日期	： 二零五九年八月三十日
登記編號	： 320000-20170204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海域使用權證書第2017B32090406655號，詳情概述如下：

海域使用權人	: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	鹽城市大豐區南港路北側及配電區西側
用海類型	:	一級類 運輸
二級類	:	港口
宗海面積	:	51.2666公頃
海域等別	:	五等
用海方式	:	透水結構 10.0094公頃 蓄水港池 41.2572公頃
屆滿日期	:	二零五九年八月三十日
登記編號	:	320000-2017020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海域使用權的擁有人將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首筆付款之前變更為目標公司。

-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出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屆滿的港口經營許可證(蘇鹽)港經證(0002)，目標公司的經營地域為鹽城大豐港區南部經營區石化碼頭第5[#]、6[#]及7[#]個泊位，許可業務範圍是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服務及在港口貨物裝卸。
-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要求，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項目名稱	規模
(2011) 116	配電室、一棟配套辦公樓、泵房及4個儲罐	2,540.56平方米 四個直徑20米的儲罐
(2011) 116-1		兩個直徑43.5米的儲罐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的建築工程獲准興建。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項目名稱	規模
3209822011083100007A	配電室、一棟配套辦公樓、泵房及4個儲罐	2,540.56平方米

- (6)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港口工程竣工驗收證書鹽港驗證字(2016)第1號，鹽城大豐港區南部經營區石化碼頭的建設已通過驗收。詳情概述如下：

泊位靠泊等級、類別及個數	:	一個50,000噸的液體化學品泊位、一個5,000噸的液體化學品泊位、一個50,000噸的植物油泊位及配套設施
泊位長度	:	722米
通過能力	:	設計年吞吐量6,600,000噸
泊位前沿底高程	:	50,000噸泊位—13.9米(理論最低潮面，下同) 5,000噸泊位—7.8米

- (7) 根據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信用代碼第913209005570959248號，目標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8)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i)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所有權變更前無權轉讓海域使用權。於海域使用權人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合法擁有海域使用權。
- (ii) 倘目標公司完成登記及取得海域不動產所有權證書，目標公司將擁有海域不動產的所有權。於登記前，目標公司可繼續享有海域不動產的使用權，但無權轉讓海域不動產。
- (iii) 倘目標公司完成登記及取得岸上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則目標公司將擁有岸上不動產的所有權。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前無權轉讓岸上不動產所有權。

(9)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之狀況如下：

海域使用權證書	是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否
房地產權證	否
港口經營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岸上不動產)／否(海域不動產)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岸上不動產)／否(海域不動產)
營業執照	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下表所載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聯方	關係	交易	代價或 年度上限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為控股股東江蘇大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潘健先生為江蘇大豐的董事，俞興敏先生為江蘇大豐的副總裁及大豐海港港口的監事 (附註)	向大豐海港港口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汽車維修服務並向大豐海港港口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36,330,000元

附註：俞興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董事，及王益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4. 競爭利益

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及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該三家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而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其他各類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然而，雖然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但其專注與本集團不同類型的產品的貿易。此外，江蘇大豐集團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大豐港附近的木材加工企業、鹽城市鋼材公司及浙江省和山東省的電廠，而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國外貿易公司及精煉廠。鑒於江蘇大豐集團不同的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別，董事會認為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倪向榮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及本公司的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間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江蘇大豐運作，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相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相關公司股東的衝突及於執行彼等於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的或可能提起或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宜。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並且可能是或可能重大：

1.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非上市擔保債券(「**債券**」)的受託人；
3. 由本公司、江蘇大豐、受託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受託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作為有關債券過戶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代理協議；
4. 本公司、江蘇大豐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
5. 江蘇中南滙與中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建築協議，據此，江蘇中南滙委聘中核為承包商，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儲油罐以及進行多項消防更新，總代價約人民幣64,870,000元(約80,720,000港元)；
6. 鹽城大豐與兩家公司(作為賣方)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擬收購中國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其為大豐港海外的股東；

7. 鹽城大豐與大豐市新潤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大豐物流出售事項的出售協議，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加利息；
8. 鹽城大豐、天津聯企成、商德照先生及商德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鹽城大豐向商德照先生及商德利先生收購天津聯企成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零元；
9. 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向Wharf Limited出售伽瑪的伽瑪出售協議，代價8,500,000港元；
10. 和順國際、正億企業及前海明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有關和順國際向正億企業出售前海明天的股權轉讓協議；
11. 兩名獨立人士(作為賣方)與鹽城大豐(作為買方)就收購珠海恒豐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4,000港元)；
12. 鹽城大豐與大豐海港港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大豐海港港口向大豐物流的運輸車輛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大豐海港港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豐物流提供之小型車輛(如自卸車、貨車)及大型車輛(如牽引車、半掛車)租賃服務、大豐海港港口於大豐港向大豐物流及江蘇中南滙提供之港口服務，主要包括貨船停靠服務、裝卸服務及基建設施以及大豐物流就大豐港內貨品及／或貨物運送向大豐海港港口提供之物流服務之框架協議；
13. 江蘇中南滙與中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建設協議，據此，江蘇中南滙已委聘中核為承包商，興建四組共計80,000立方米的石化儲油罐，總代價約人民幣43,200,000元(約48,410,000港元)；

14. 江蘇中南滙、鹽城大豐、江蘇中南滙的賣方、珠海恒逸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恒逸投資**」)與何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江蘇中南滙全部股權及債務結算的有條件股權購買及債務結算協議；
15. 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珠海華信成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珠海華信成**」)、珠海恒逸商務有限公司(「**珠海恒逸商務**」)、珠海富誠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富誠**」)及何含(作為債權人)；與鹽城大豐及江蘇中南滙(作為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擔保協議；
16. 大豐海港港口(作為賣方)與鹽城大豐(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大豐物流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17. 本公司、吳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吳先生獲委任為前海明天業務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代價之認購協議；
18.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保證函，據此，本公司向大豐海港港口擔保證鹽城大豐有關收購大豐物流全部股權之付款責任；或
19. 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按每股股份0.58港元配售最多168,000,000股新股份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閉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63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通函；
- (xi) 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
- (xii) 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的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漢基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劉漢基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控制職能以及來自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的合規事宜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任期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劉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被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劉先生為CPA (Aust.)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ii) 卞兆祥博士(「卞博士」)，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及廣州中醫藥大學並獲中西醫結合醫學博士學位。目前，卞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及協理副校長。彼從事消化疾病臨床及基礎研究並發表多篇實踐及臨床研究論文。彼於一九九九年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 (iii) 張方茂先生(「張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國進出口業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曾任國有企業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對外貿易(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理。彼現擔任深圳市澳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獲得深圳大學金融學本科學位。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靜女士。徐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iv)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沈勤儉先生。
- (v)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i)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ii)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函所披露的該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5,900,000元；以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使股份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而言，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孫林先生及潘健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繆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卞兆祥博士、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方茂先生。